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Huangang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因 PVC 是石油化工衍生产品，故 PVC 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的影响。因国际原油价格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需等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大，故 PVC 价格波动也较大。若上游行业产品 PVC 价格上涨，则会增加 PVC 地板革生产企业的成本，挤压企业的利润空间。

（二）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全部出口，公司产品出口全部以美元结算，2017 年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由 2016 年的-419.44 万元变为 2017 年的 429.9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8.10%、52.88%。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会产生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国家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全部出口，2016 年、2017 年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263.25 万元、1,828.3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4.87%、224.89%。因此，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57%、91.33%，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主要客户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	7
四、公司股东情况.....	7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2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商业模式.....	40
五、公司员工情况.....	41
六、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44
七、公司安全生产、环保、质量标准、消防情况.....	52
八、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57
九、公司战略目标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0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二年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0
二、财务报表.....	8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11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3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4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60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	17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股份公司、环港股份	指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环港有限	指	玉田县环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广海咨询	指	玉田县广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
蓝海咨询	指	玉田县蓝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本说明书	指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6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前身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用语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种通用塑料，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管材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EPVC	指	乳液法聚氯乙烯，用乳液聚合法制备的一种聚氯乙烯。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耐水、耐腐蚀、保温、隔音等特点。
DOP	指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一种常用的塑化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Huanga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潘少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825.3289万元
公司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邮编	064101
董事会秘书	蒋玫瑰
所属行业	①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主要业务	塑料装饰材料及塑料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9666553568C
联系电话	0315-6440926
传真	0315-6445026
电子邮箱	hg@hgpsc.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int-hg.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28,253,289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12个月内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让的股份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2.8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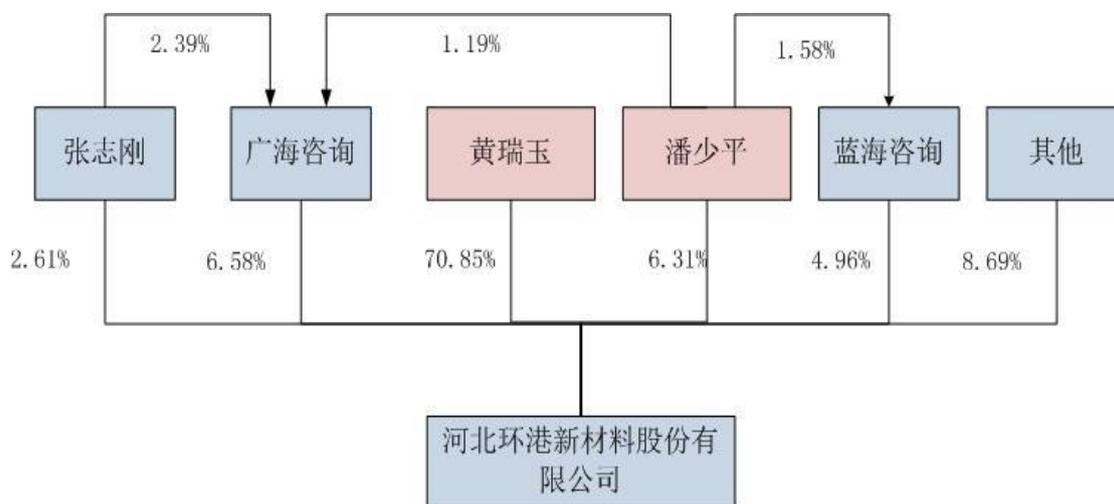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黄瑞玉、广海咨询、潘少平、蓝海咨询、林少茂、周春城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6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黄瑞玉	20,018,000	70.85	否	0
2	玉田县广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59,500	6.58	否	0
3	潘少平	1,782,000	6.31	否	0
4	玉田县蓝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01,200	4.96	否	0
5	林少茂	1,111,000	3.93	否	0
6	周春城	1,111,000	3.93	否	0
7	张志刚	735,295	2.61	否	735,295
8	尚志营	147,059	0.52	否	147,059
9	方东	88,235	0.31	否	88,235
合计		28,253,289	100.00	-	970,589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瑞玉。认定依据：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黄瑞玉持有公司 2,00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5%，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已达到公司股本总数的 50% 以上，依其

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将其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瑞玉和潘少平。认定依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黄瑞玉直接持有公司 70.85%的股份，潘少平直接持有公司 6.31%的股份，黄瑞玉与潘少平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7.16%的股份；另外，潘少平为公司股东广海咨询（持有公司 6.58%的股份）和蓝海咨询（持有公司 4.96%的股份）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广海咨询和蓝海咨询合计持有的公司 11.54%的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潘少平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黄瑞玉系公司董事；环港有限设立时潘少平和黄瑞玉即为股东，潘少平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黄瑞玉一直担任监事。综上，潘少平和黄瑞玉对公司管理和经营决策等活动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1、报告期初至今，实际控制人黄瑞玉、潘少平直接持有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2016.1.1-2017.8.29	潘少平	8.17	100.00
	黄瑞玉	91.83	
2017.8.29-2018.2.12	潘少平	6.53	79.90
	黄瑞玉	73.37	
2018.2.12-至今	潘少平	6.31	77.16
	黄瑞玉	70.85	

2、报告期初至今，实际控制人黄瑞玉、潘少平间接控制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9日至2018年2月12日，潘少平为公司股东广海咨询、蓝海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广海咨询和蓝海咨询合计持有的公司11.96%的股份。

2018年2月12日至今，潘少平为公司股东广海咨询、蓝海咨询的普通合伙人，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广海咨询和蓝海咨询合计持有的公司11.54%的股份。

综上,报告期内,潘少平、黄瑞玉依其持有及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重大决策及治理层人事任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瑞玉,女,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7月至1999年3月,经营广州忠平塑料销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1999年3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广州忠平贸易商行,担任财务主管;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唐山市路北君豪俱乐部,担任财务主管;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筹建环港有限;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外贸主管、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董事。

潘少平,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7月至1999年3月,经营广州忠平塑料销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1999年3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广州忠平贸易商行,担任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唐山市路北君豪俱乐部,担任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筹建环港有限;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瑞玉	20,018,000	70.85	境内自然人	否
2	广海咨询	1,859,500	6.5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潘少平	1,782,000	6.31	境内自然人	否
4	蓝海咨询	1,401,200	4.9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5	林少茂	1,111,000	3.93	境内自然人	否
6	周春城	1,111,000	3.93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志刚	735,295	2.61	境内自然人	否
8	尚志营	147,059	0.52	境内自然人	否
9	方东	88,235	0.3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8,253,289	100.00	-	-

2、股东基本情况

（1）广海咨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广海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玉田县广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9MA08UJTQ7Y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北环路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少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
登记备案机关	玉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广海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普通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少平	是	9.99	1.19
2	李建华	否	399.96	47.80
3	孙文静	否	99.99	11.95

4	刘志洪	否	49.995	5.97
5	王丽娜	否	49.995	5.97
6	林敬忠	否	49.995	5.97
7	蒋玫瑰	否	45.00	5.38
8	王广良	否	29.97	3.58
9	张兵涛	否	29.97	3.58
10	张晶	否	19.98	2.39
11	韩卫英	否	19.98	2.39
12	张志刚	否	19.98	2.39
13	石贤杰	否	11.97	1.43

(2) 蓝海咨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蓝海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玉田县蓝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9MA08UJKN5Y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北环路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少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
登记备案机关	玉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蓝海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普通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少平	是	9.99	1.58
2	郑以善	否	219.96	34.88

3	张东生	否	79.965	12.68
4	曾远明	否	59.985	9.51
5	惠彬	否	49.995	7.93
6	陆朝成	否	45.00	7.14
7	章志彬	否	29.97	4.75
8	钟书祥	否	29.97	4.75
9	黄箐韵	否	19.98	3.17
10	王秀清	否	14.985	2.38
11	杨平	否	11.97	1.90
12	李维娜	否	7.965	1.26
13	黄华英	否	7.965	1.26
14	张小雷	否	7.965	1.26
15	欧阳海林	否	5.985	0.95
16	孙林林	否	5.985	0.95
17	刘艳军	否	4.995	0.79
18	林小燕	否	4.995	0.79
19	安晓菊	否	4.995	0.79
20	胡比尔	否	3.96	0.63
21	张家硕	否	1.98	0.31
22	李桂林	否	1.98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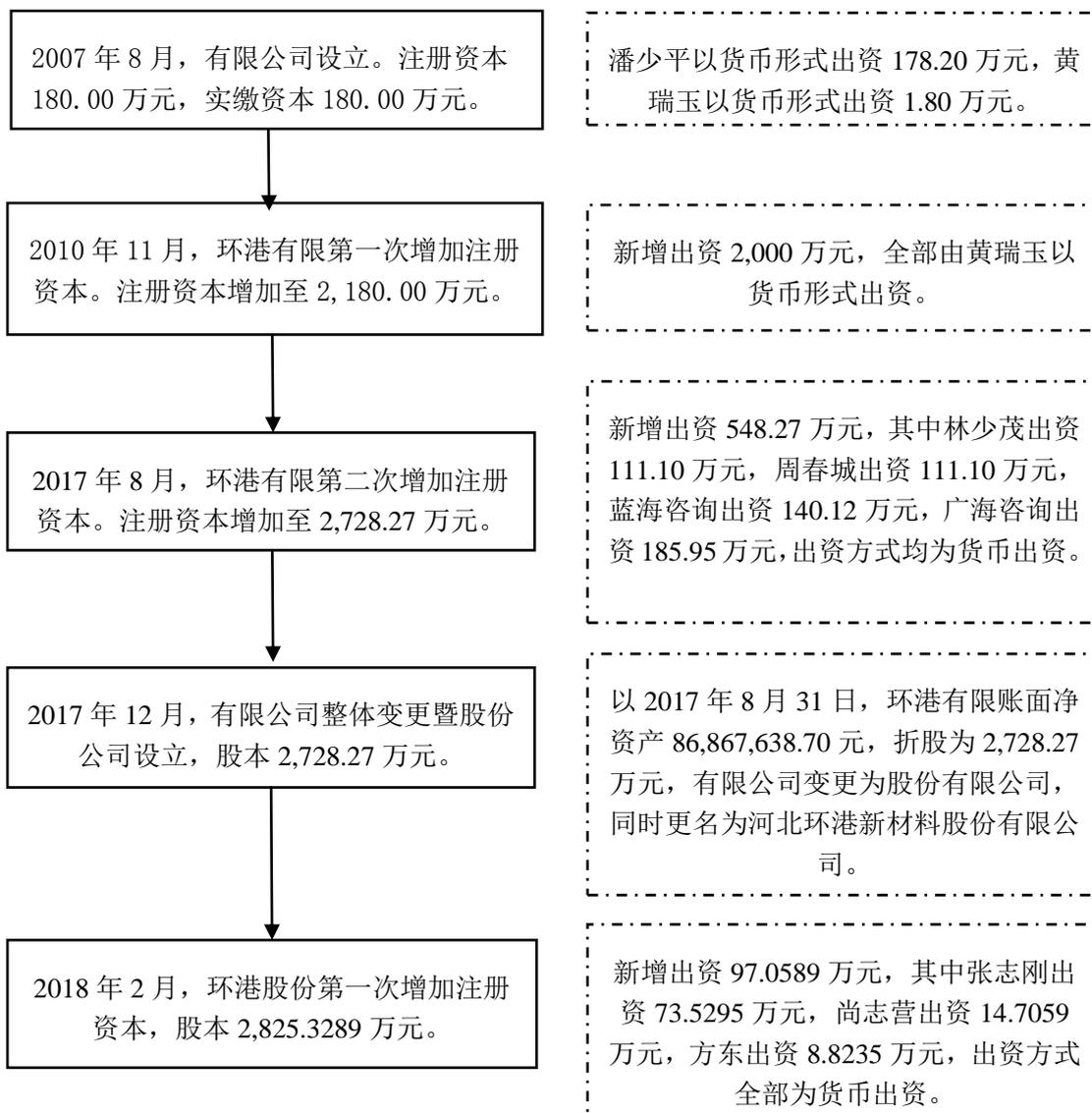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潘少平与黄瑞玉系夫妻关系；潘少平系广海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持有 1.19%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少平系蓝海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持有 1.58%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刚为广海咨询有限合伙人，持有 2.39% 的出资。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广海咨询、蓝海咨询均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蓝海咨询、广海咨询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公司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2007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80万元。

环港有限系由自然人股东潘少平和黄瑞玉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经玉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8月28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80万元。

2007年8月27日，玉田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玉宏验（2007）5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8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8月28日，玉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港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302290000007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少平	178.20	178.20	99.00	货币
2	黄瑞玉	1.80	1.80	1.00	货币
合计		180.00	180.00	100.00	--

（二）2010年11月，环港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2,180万元。

2010年11月11日，环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加到2,180万元，由黄瑞玉新增出资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股东以同等价格进行增资，每1元出资额对应价格为1元。

2010年11月11日，唐山忠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唐忠宏验[2010]第105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黄瑞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环港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180万元。

2010年11月11日，环港有限就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环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少平	178.20	178.20	8.17	货币
2	黄瑞玉	2,001.80	2,001.80	91.83	货币
合计		2,180.00	2,180.00	100.00	--

（三）2017年8月，环港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2,728.27万元。

2017年8月15日，环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180万元增加至2,728.27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及净资产状况等多种因

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股东以同等价格进行增资，每1元出资额对应价格为4.5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总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出资方式
1	林少茂	499.95	111.10	388.85	货币
2	周春城	499.95	111.10	388.85	货币
3	蓝海咨询	630.54	140.12	490.42	货币
4	广海咨询	836.775	185.95	650.825	货币
合计		2,467.215	548.27	1,918.945	-

2017年8月23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天佳验字[2017]第04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2017年8月29日，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环港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29666553568C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环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少平	178.20	178.20	6.53	货币
2	黄瑞玉	2,001.80	2001.80	73.37	货币
3	林少茂	111.10	111.10	4.07	货币
4	周春城	111.10	111.10	4.07	货币
5	蓝海咨询	140.12	140.12	5.14	货币
6	广海咨询	185.95	185.95	6.82	货币
合计		2,728.27	2,728.27	100.00	--

（四）2017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股本2,728.27万股。

2017年9月17日，环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以2017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将环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此次变更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

2017年10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第00805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环港有限账

面净资产86,867,638.70元人民币。

2017年11月10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63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环港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0,084.77万元人民币。

2017年11月30日,环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2,728.27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环港有限6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7年12月2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发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钟书祥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2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7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6名发起人及其代表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会议选举潘少平、黄瑞玉、郑以善、曾远明、林少茂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陆朝成、张东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潘少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潘少平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郑以善、曾远明担任公司

副总经理，聘任蒋玫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陆朝成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29666553568C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瑞玉	20,018,000	73.37	净资产折股
2	广海咨询	1,859,500	6.82	净资产折股
3	潘少平	1,782,000	6.53	净资产折股
4	蓝海咨询	1,401,200	5.14	净资产折股
5	林少茂	1,111,000	4.07	净资产折股
6	周春城	1,111,000	4.0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7,282,700	100.00	--

（五）2018年2月，环港股份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825.3289万元。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970,589股，每股价格6.80元，共募集资金6,600,005.20元。其中，970,589元计入实收资本，5,629,416.20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及净资产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8年1月31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天佳验字[2018]第008号《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出资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资本公积（元）	出资方式
1	张志刚	5,000,006.00	735,295	4,264,711.00	货币
2	尚志营	1,000,001.20	147,059	852,942.20	货币
3	方东	599,998	88,235	511,763.00	货币
	合计	6,600,005.20	970,589	5,629,416.20	--

2018年2月12日，环港有限就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环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少平	1,782,000	6.31	净资产折股
2	黄瑞玉	20,018,000	70.85	净资产折股
3	林少茂	1,111,000	3.93	净资产折股
4	周春城	1,111,000	3.93	净资产折股
5	蓝海咨询	1,401,200	4.96	净资产折股
6	广海咨询	1,859,500	6.58	净资产折股
7	张志刚	735,295	2.61	货币
8	尚志营	147,059	0.52	货币
9	方东	88,235	0.31	货币
合计		28,253,289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环港股份未设立子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潘少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7日
2	黄瑞玉	董事	2017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7日
3	郑以善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7日
4	曾远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7日
5	林少茂	董事	2017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7日

潘少平，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瑞玉，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第一节、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以善，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7月至2007年8月，自由职业；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曾远明，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广东南国小商品城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林少茂，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7月至2009年10月，经营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永盛厨具店（个体工商户）；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筹建广州林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林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逸庭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陆朝成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7日
2	张东生	监事	2017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7日
3	钟书祥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7日

陆朝成，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广州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凯旋华美达大酒店，担任调酒师；1997年12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广州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凯旋华美达大酒店，担任主管；2002年4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广州中央酒店，担任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唐山市路北君豪俱乐部，担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筹建环港有限；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

环港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部经理。

张东生，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7月至2004年3月，经营沙沟村东生砖厂（个体工商户）；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河北平泉造纸厂，担任业务员；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外勤主管；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监事、外勤主管。

钟书祥，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1年7月至1990年3月，经营潮花化工店（个体工商户）；1990年3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新不夜城酒店，担任厨师；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潮州市瓷都中学，担任厨师；2008年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后勤主管；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监事、后勤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潘少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
2	郑以善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
3	曾远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
4	蒋玫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7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

潘少平，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以善，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曾远明，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蒋玫瑰，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唐山陶瓷厂，担任主管会计；2000年12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1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唐山中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唐山兆宇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唐山湾生态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财务主管；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086.10	14,343.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169.24	5,88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169.24	5,889.03
每股净资产（元）	3.36	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6	2.70
资产负债率（%）	24.13	58.94
流动比率（倍）	3.12	1.31
速动比率（倍）	1.86	0.7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426.88	14,312.81
净利润（万元）	812.99	87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99	87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3.28	809.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3.28	809.06
毛利率（%）	13.83	13.93
净资产收益率（%）	12.55	1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3.01
存货周转率（次）	4.91	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97.01	-5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5	-0.03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57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负责人：孙勇

项目小组成员：毕见亭、马西峰、陈玲玉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可佳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号楼4单元3F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经办律师：傅燕平、徐圆圆、李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010-58350401

传真：010-80115555

经办会计师：王鑫、刘学生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何源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2315室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77

经办注册评估师：隗景湖、杜鹃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装饰材料及塑料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地板革、台布、瑜伽垫、防滑垫。公司2016年、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312.81万元、19,426.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按照用途主要分为地板革、台布、瑜伽垫、防滑垫 4 个系列，其中：地板革有 20 多个品种，1,600 多种花色；台布有 20 多个品种，1,000 多种花色；瑜伽垫有 20 多个品种，1,000 多种花色；防滑垫有 20 多个品种，1,000 多种花色。

公司产品具体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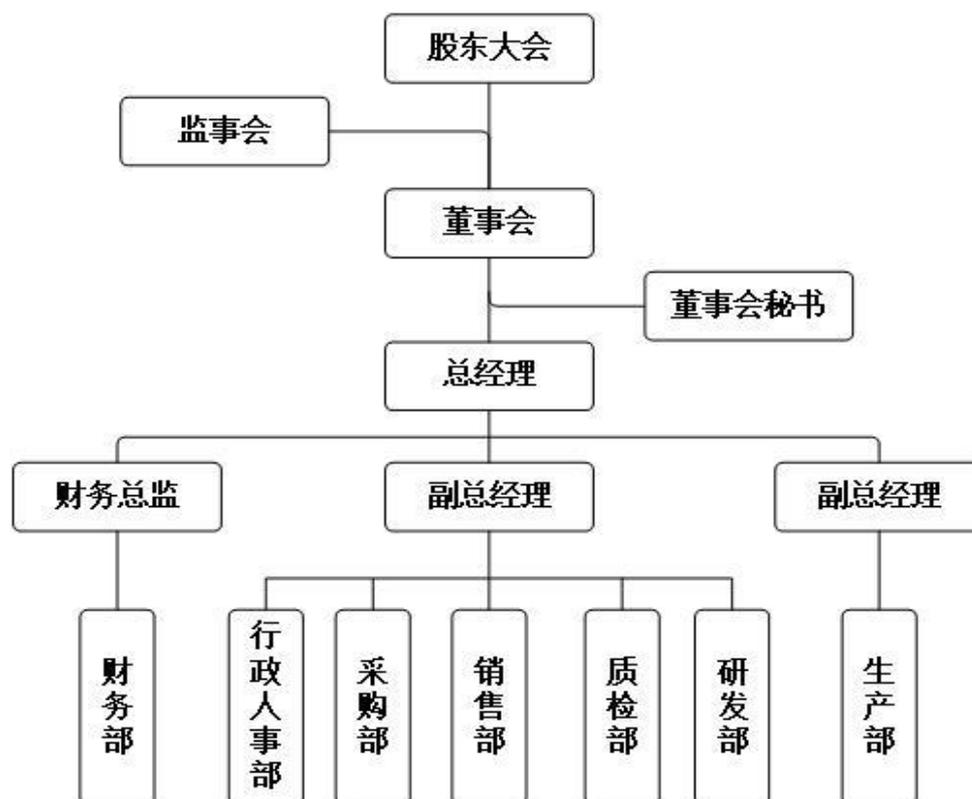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地板革			主要用于商业、居家地面装饰	柔软、光洁、透气、耐磨
	家用地板革	商用地板革		
台布			餐桌、办公台等装饰	美观、隔热、环保、易清洁
	普通台布	高级多用途台布		

瑜伽垫			瑜伽练习	柔软、透气、 美观
	普通瑜伽垫	高级瑜伽垫		
防滑垫			玻璃台面、浴室 等防滑	防滑、透气、 环保
	普通防滑垫	高级防滑垫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组织机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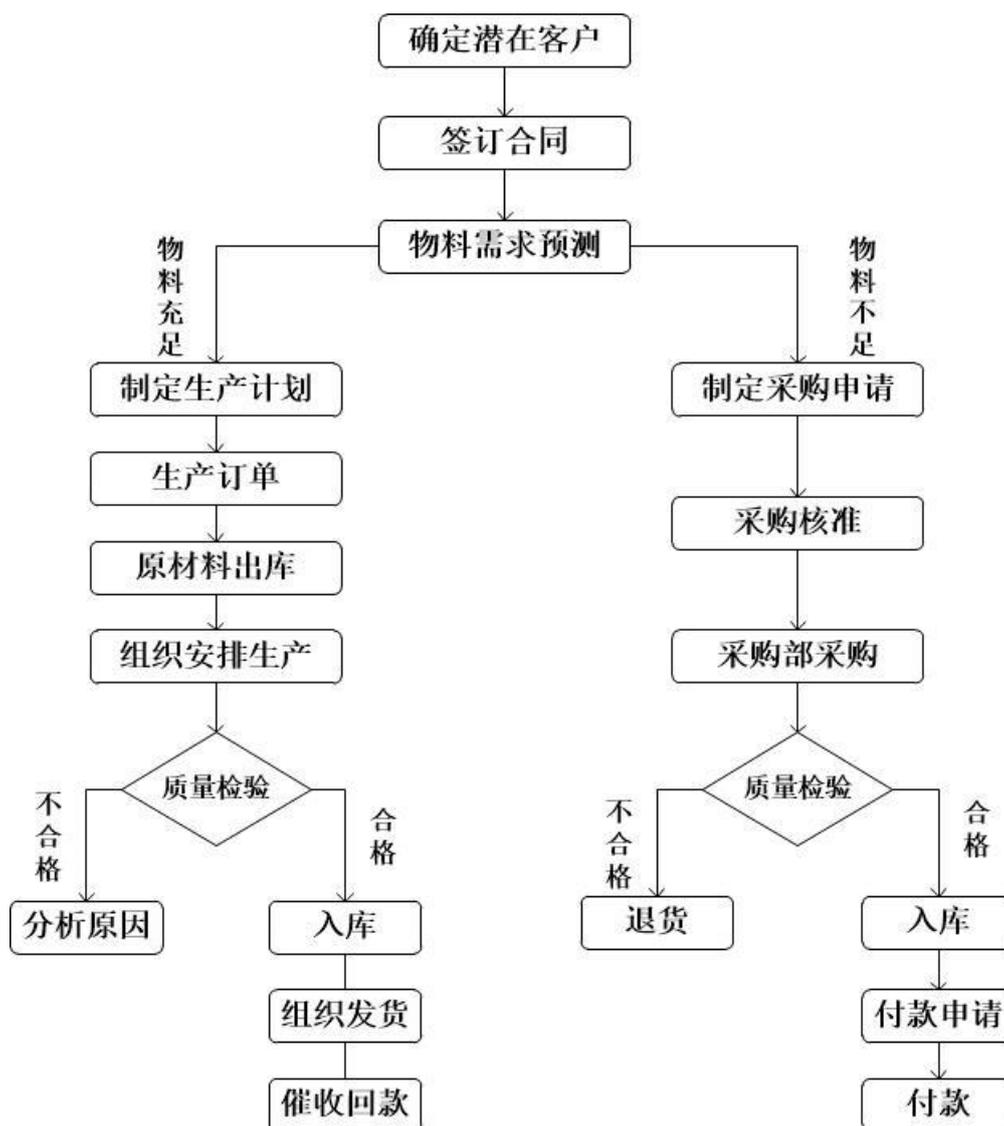
(二) 部门职责

部门	主要职能
财务部	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工作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公司年、季、月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财务指标计划；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施；组织全企业的经济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核会计、统计报表；做好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督促、检查企业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等财产、物资的使用、保管情况，注意发现和及时处理财产、物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企业财产、物资的合理使用和安全管理；负责公司流动资金的管理，按时上交税款。
行政人事部	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规划，提出合理的机构设置和职位配置方案，制定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计划，健全公司内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制定工作目标和职业规范；负责处理日常行政事务、督促检查各项决策、决议的实施，反馈有关信息，对公司经营提供后勤管理支持，规范管理秩序，提高企业效率。
采购部	依据公司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制定、发放、跟进、保存采购订单，并建立完整的采购合同，确认供应商资质和业绩；进行物资的采购；并进行确认物品是否合格；价格是否合理。每月分析、稽核采购完成情况，做到采购合同、货物、发票、入库相符；加强对采购员的监督考核。
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国内外销售战略规划。掌握市场动态，定期、准确的向总经理提供有关市场情况、销售费用控制、应收帐款等反映公司销售工作现状的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负责销售统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负责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及

部 门	主 要 职 能
	时处理好用户投诉，保证客户满意，提高企业信誉；负责报关、报检、货物及港口物资储运等费用的审核工作。
质检部	负责维护和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各环节的质量检验工作；负责监控公司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根据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控制指标、企业技术标准制定产品过程质量检验规程；负责优化品质检验方法等。
研发部	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公司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研究了解产品市场动态、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制定新产品开发的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结合市场变化，不断改良产品生产配方，领导和组织技术改造；
生产部	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合理配置人员、材料、设备等组织生产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技能及安全操作培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防止违规操作及事故的发生；做好车间设备、设施等的维护、清洁、保养工作；进行生产日报表等统计工作，若发现材料消耗等出现异常，及时分析原因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三）公司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列示如下：



关键流程节点说明：

(1) 采购部

①采购部通过综合评价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供货速度、付款期限等选择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如所需采购原材料属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厂家能够提供的，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供应商；

②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付款期限、交货时间等后，将采购申请提交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注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③原材料到货并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入库后，采购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附经核准的采购申请、采购合同、检验报告、入库单，经采购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批准后，将经审批的付款审批单交付财务部，通知其按合同付款；

（2）生产部

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开具领料单（领用单位、领用人、领用数量）领取原材料组织安排生产。

（3）质检部

对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产成品进行全程检测监控，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产成品库。

（4）销售部

①根据以往的经销商销售情况、资信情况、回款情况等对经销商进行筛选评价，确定满足公司销售战略的合格经销商。对于新客户，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与新客户接触，建立联系，再通过实地拜访客户，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并邀请客户到厂参观等方式以达成合作。

②客户订货时按照产品的品种、规格、花色等进行询价，销售部与客户就产品的质量、数量、交货期限等进行协商，签订合同。

③签订合同后，通知车间根据合同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按客户的要求安排发货，发货后由销售部相应的业务员与财务部共同跟踪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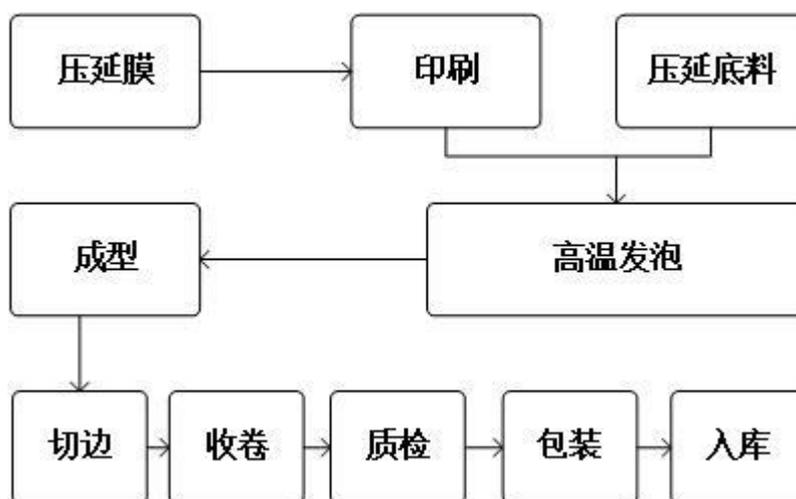
（5）财务部

在销售完成后根据销售合同配合销售部业务员进行货款催收以及向开户开具发票；在采购完成后根据经审批的付款审批单、采购合同等支付材料款，以及向供应商索要发票。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因公司主要产品是 PVC 地板革，PVC 地板革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 以上，故此处仅列示 PVC 地板革的生产流程图及生产流程。

（1）公司主要产品 PVC 地板革的生产流程图：



(2) 公司主要产品 PVC 地板革的生产流程:

①压延膜:

将PVC粉、增塑剂及其他辅助材料依次投入混合机内高速搅拌均匀,将混合料倒入密炼机高温扭合,进行初步塑化,初步塑化后倒入开炼机再次塑化,再次塑化后输入过滤挤出机进行塑化并过滤掉料中杂质,过滤料输入压延机进行最后塑化,同时调整各辊间隙和速比,将料拉成膜的同时控制好膜的厚度和克重,最终经过多道冷却系统定型,切边、收卷后形成压延膜。

②印刷:

将各种油墨混合,调成相应花位颜色,对准版辊花位,在膜上印出相应的图案,然后经过平面卷取,将印刷好的膜收卷。

③压延底料:

将PVC粉、增塑剂及其他辅助材料依次投入混合机内高速搅拌均匀,将混合料倒入塑化机高温扭合,进行初步塑化,初步塑化后倒入开炼机再次塑化,再次塑化料输入过滤挤出机进行塑化并过滤掉料中杂质,过滤料输入压延机进行最后塑化,同时调整各辊间隙和速比,将混合物拉成底料的同时控制好底料的厚度和克重,最终经过多道冷却系统定型,切边、收卷后形成压延底料。

④高温发泡、成型:

将未印刷的压延膜和压延底料分别预热升温,经复合辊粘合在一起后牵入发泡炉体,经过炉体高温匀速发泡。发泡料出炉后,在未冷却前与已印刷的压延膜

贴合、压花、压光、经冷却定型后形成PVC地板革。

⑤切边、收卷、质检、包装、入库：

地板革经切边、收卷、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情况

1、主要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高质量标准 PVC 地板革、台布等的设计、研发，掌握了多项工艺技术，主要工艺技术列示如下：

序号	工艺技术	简要描述
1	压延技术	将 PVC 粉、增塑剂及其他辅助材料依次投入混合机内高速搅拌均匀，将混合料倒入密炼机高温扭合，进行初步塑化，初步塑化后倒入开炼机再次塑化，再次塑化后输入过滤挤出机进行塑化并过滤掉料中杂质，过滤料输入压延机进行最后塑化，同时调整各辊间隙和速比，将混合物拉成膜或底料的同时控制好厚度和克重，最终经过多道冷却系统定型，切边、收卷形成压延膜或压延底料。
2	印刷技术	将各种油墨混合，调成相应花位颜色，对准版辊花位，在膜上印出相应的图案，然后经过平面卷取，将印刷好的膜收卷。
3	发泡技术	将未印刷的压延膜和压延底料分别预热升温，经复合辊粘合在一起后牵入发泡炉体，经过炉体高温匀速发泡。发泡料出炉后，在未冷却前与已印刷的压延膜贴合、压花、压光、冷却定型。

2、新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一向重视新产品的研发，近期所研发的主要新产品列示如下：

序号	新产品名称	简要描述	新产品研发成功时间
1	透气性防滑地毯革	透气性防滑地毯革包括依次排布的 PVC 复合膜面层、PVC 中间不发泡层、PVC 中间发泡层、PVC 中间布层和 PVC 防滑垫发泡层。上述各结构层经热压工艺复合为一体，解决了目前普通地毯产品日常清洁费时费力的问题，提升了地毯革的环保性能。	2017 年 4 月

2	特拉发泡垫	特拉发泡垫由三层不同的材料组成：PVC 发泡膜层、法兰绒中间层、PVC 发泡底层，上述各结构层经贴合压纹成型。产品特点：耐拉、柔软、广泛用于居家、户外旅游、汽车装饰等。	2018年2月
3	锁扣地板	锁扣地板由三层材料组成：PVC 彩膜层、PVC 耐磨层、PVC 底膜层，上述各结构层经热压工艺一次性压贴复合而成。其特点主要防水、防潮、防虫防白蚁、颜色众多、可塑性强、高环保性、材料具有 100%可再生、可循环使用。广泛用于各种商业空间、办公空间、医疗空间、教育空间、娱乐空间及家居空间的装修。特别是厨房、卫生间等怕水、易滑倒的场所。	正在研发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占地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2017年末账面价值（元）	权利限制
1	玉田国用（2011）第436号	环港有限	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工业	出让	26,666.67	2061.6.13	3,245,222.17	抵押

注：公司以房产证号为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 201200399-01 号至 201200399-10 号、第 201500482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证号为玉田国用（2011）字第 436 号的土地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040300014-2016 年玉田（抵）字 0019 号的最高额（3,100 万元）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 6 项注册商标，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品列表	专用权期限	备注	所有权人
----	------	-----	------	------	-------	----	------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品列表	专用权期限	备注	所有权人
1		14995132	第27类	地垫；地板覆盖物；防滑垫；体操垫；乙烯地板覆盖物；墙纸；垫席；滑雪斜坡用编织绳垫；人工草皮；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	2015.8.7 至 2025.8.6	已注册	环港有限
2		14994976	第24类	杯垫(餐桌用布)；纺织品制印刷机垫；桌布(非纸制)；家用塑料遮盖物；餐桌用布(非纸制)；塑料家具罩；纺织织物；床上用覆盖物；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纺织品或塑料帘	2016.5.28 至 2026.5.27	已注册	环港有限
3		13747942	第24类	杯垫(餐桌用布)；餐桌用布(非纸制)；床上用覆盖物；纺织织物；家用塑料遮盖物；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塑料家具罩；油布(作桌布用)；桌布(非纸制)	2015.2.21 至 2025.2.20	已注册	环港有限
4		6791475	第27类	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块；橡胶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革；汽车毡毯；塑料或橡胶地板砖；防滑垫；汽车用垫毯；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	2010.9.28 至 2020.9.27	已注册	环港有限
5		13747906	第27类	地板覆盖物；地垫；垫席；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墙纸；体操垫；体育馆用垫；橡胶地垫	2015.7.28 至 2025.7.27	已注册	环港有限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品列表	专用权期限	备注	所有权人
6		6791476	第27类	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块；橡胶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革；汽车毡毯；塑料或橡胶地板砖；防滑垫；汽车用垫毯；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	2010.9.28 至 2020.9.27	已注册	环港有限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取的专利列示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号	所有权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双饰面PVC台布	2016.08.31	2016.01.25	伍美兵 曾远明 郑以善 林辉	ZL 2016 2 0068851.4	环港有限
2	实用新型	一种两用PVC台布	2016.08.17	2016.01.25	伍美兵 曾远明 郑以善 林辉	ZL 2016 2 0068849.7	环港有限
3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地板革压延后冷却压光装置	2016.07.06	2016.01.11	郑以善 曾远明 陆朝成 伍美兵	ZL 2016 2 0020582.4	环港有限
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靓丽装饰效果的地板革	2016.07.06	2016.01.25	曾远明 郑以善 何桂荣 张佳琦	ZL 2016 2 0068850.X	环港有限
5	实用新型	一种轻质高弹地板革	2016.07.06	2016.01.25	曾远明 郑以善 何桂荣 张佳琦	ZL 2016 2 0068848.2	环港有限
6	实用新型	一种防滑透气地板革	2016.07.06	2016.01.25	曾远明 郑以善 何桂荣 张佳琦	ZL 2016 2 0068852.9	环港有限
7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地板革基材贴膜压花装置	2016.07.06	2016.01.11	郑以善 曾远明 陆朝成 伍美兵	ZL 2016 2 0020584.3	环港有限

序号	类型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号	所有权人
8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洁的透气性防滑地毯革	2017.12.22	2017.4.7	郑以善 曾远明 陆朝成 唐文江	ZL 2017 2 0360952.3	环港有限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int-hg.com	2014.5.26	2018.5.26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int-hg.net	2014.7.14	2018.7.14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huanang.com.cn	2017.12.29	2018.12.29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	hgpsc.com.cn	2018.3.7	2019.3.7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	hgpsc.cn	2018.3.7	2019.3.7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三) 业务许可、获得的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PWX-130229-008 5-16	SO ₂ : 2.05、COD:0、NO _x :12.87、NH ₃ -N:0(吨/年)	2016.6.12	2017.6
2	排污许可证	PWX-130229-001 6-18	SO ₂ : 2.05、COD:0、NO _x :12.48、NH ₃ -N:0(吨/年)	2018.1.12	2020.12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E160047R0	PVC 地板革的制造和 PVC 防滑垫、PVC 瑜伽垫、PVC 台布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6.2.22	2018.9.14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27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玉田）	2016.2.29	-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61219	唐山海关	2014.11.21	长期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Q160233R0	PVC 地板革的制造和服务；PVC 防滑垫、PVC 瑜伽垫、PVC 台布的加工和服务	2016.2.22	2018.09.14

注 1：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6 年开始 2017 年底完成，故玉田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1 月才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

注 2：根据 2016 年修订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附表所列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甲基乙基酮、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

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规定，公司购买甲基乙基酮、甲苯需向玉田县公安局备案。

公司购买使用甲基乙基酮、甲苯两种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就购买的品种和数量向河北省玉田县公安局备案即可。

公司历次购买甲基乙基酮、甲苯时均向玉田县公安局进行了备案，取得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甲基乙基酮、甲苯均系向其他厂家采购，由销售厂家负责运输至公司所在地并搬运至公司仓库，公司并无生产、运输、装卸甲基乙基酮、甲苯的行为。对于存储及使用环节，接触甲基乙基酮、甲苯的员工会佩戴口罩、手套以及防护服；另外，公司已制定《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甲基乙基酮、甲苯入库、出库进行了记录，《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2018年1月30日，玉田县公安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购买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期间，均依法在玉田县公安局进行备案，合法购买和使用，未发现有违法行为。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1	2016年度优秀成长型企业	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
2	2016年度纳税大户	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

（六）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目前使用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残值率（%）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9,712,823.39	3,170,863.41	5.00	6,541,959.98	67.35
2	机器设备	49,821,420.56	31,418,884.33	5.00	18,402,536.23	36.94
3	运输工具	2,237,417.19	1,771,098.56	5.00	466,318.63	20.84
4	电子设备	436,995.01	329,536.01	5.00	107,459.00	24.59
5	器具工具	1,023,518.51	594,057.89	5.00	429,460.62	41.96
合计		63,232,174.66	37,284,440.20	5.00	25,947,734.46	41.04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1、房屋建筑物

(1) 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人	坐落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201200399-01号	环港有限	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1	164.13	国有出让	已抵押
				1	318.00		
				1	292.39		
2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201200399-02号	环港有限	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1	85.63	国有出让	已抵押
				1	85.63		
				1	126.45		
3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201200399-03号	环港有限	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1	75.00	国有出让	已抵押
				1	75.00		
				1	110.76		
4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201200399-04号	环港有限	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1	103.43	国有出让	已抵押
				1	101.85		
				1	103.43		
5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201200399-05号	环港有限	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1	103.43	国有出让	已抵押
				1	81.11		
				1	79.88		
6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201200399-06号	环港有限	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1	81.11	国有出让	已抵押
				1	81.11		
				1	299.03		
7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201200399-07号	环港有限	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1	1,060.16	国有出让	已抵押
				1	1,232.11		
				1	882.00		
8	玉田县房权证玉	环港有	玉田县亮	1	560.00	国有出让	已抵押

序号	证号	所有人	坐落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股份字第 201200399-08 号	限	甲店镇沙沟村	1	1,260.00		
				1	756.49		
9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 201200399-09 号	环港有限	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1	1,668.75	国有出让	已抵押
				1	3,756.00		
				1	669.01		
10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 201200399-10 号	环港有限	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1	166.86	国有出让	已抵押
				1	111.16		
				1	550.87		
11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 201500482 号	环港有限	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3	5,039.12	国有出让	已抵押

注：公司以房产证号为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 201200399-01 号至 201200399-10 号、第 201500482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证号为玉田国用（2011）字第 436 号的土地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040300014-2016 年玉田（抵）字 001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经营租赁房屋

公司为发展业务，在广州租赁房屋设立展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总租金（5年）	租赁期限
1	广州名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港有限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新光快速路大石地铁站 B 出口自编 1 号 We 公馆 A 座楼 A903、A905、A907、A909、A911、A913、A922	约 500.00	1,605,482.64 元	2017.7.15 至 2022.7.14

2、机器设备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压延成套生产线、发泡炉生产线等，其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机器名称	原值（元）	用途	购买时间
1	压延成套生产线	11,280,000.00	压延、面层、底层、复合	2008 年 1 月
2	发泡炉生产线	6,148,000.00	高温发泡、贴合、压纹	2008 年 1 月

3	多功能印刷生产线	6,108,120.00	印刷、贴合、压纹、烫金	2008年1月
4	压延机	4,509,321.80	压延膜	2011年5月
5	多功能防滑垫生产线	4,289,658.22	生产防滑垫系列	2014年12月
6	流延生产线	2,692,307.69	生产EVA防滑垫、台布、浴帘	2016年9月
7	流延膜生产线	1,752,136.75	生产EVA防滑垫、台布、浴帘	2017年12月

3、运输工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原值（元）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发动机号
1	保时捷帕纳美拉 WP0AA297	1,542,870.00	小型轿车	冀 B11989	M4640VB05064
2	五菱牌 LZW6432KF	59,483.00	小型普通客 车	冀 B0042Z	8B53010618
3	丰田牌 GTM7200GB	214,705.00	小型轿车	冀 B6488M	C719151
4	五菱牌 LZW6510TY	71,307.90	小型普通客 车	冀 BS379U	G02268371
5	大众汽车牌 SVW6505CFD	315,803.42	小型普通客 车	冀 B5BS39	R15524

（七）公司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部分资产仍登记在其前身环港有限名下，尚在办理产权名称变更事宜，因环港股份是由环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故环港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环港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无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塑料制品业，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依托新颖的图案设计、符合潮流的花色，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专注于PVC地板革、台布、瑜伽垫、防滑垫等塑料装饰材料及塑料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坚持产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的思路，所生产出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通过经销方式将产品对外销售，为公司创造了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制度，由公司采购部负责统筹、协调公司的采购业务，采购部根据销售合同、原材料库存、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水平等多方面进行考察评估，并取得样品进行测试，最终将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总经理核准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并根据后续合作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合同式的生产管理模式，生产部接到合同后根据库存情况、人员情况等按照合同要求的规格、数量、花色等编制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质检部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个关键节点进行检验，记录批次，确保产品质量的可控和可追溯性，产品生产完成后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予以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通过经销方式销售，公司开发新客户的方式主要为：通过参加广交会等国内外展会与客户取得联系，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选取客户进行实地拜访，并邀请客户来厂参观、考察，最终确定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根据合同要求安排生产，然后将货物发送至港口，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运输给经销商指定的收货人，并将提单邮寄给该被指定收货人，将提单扫描件提供给经销商，经销商确认后回款。

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252 人，按年龄、学历、岗位结构划分情况如下表：

类别	类别	员工人数	比例 (%)	结构图

类别	类别	员工人数	比例 (%)	结构图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84	33.33	<p>年龄结构 (%)</p> <p>■ 30岁以下 ■ 31-40岁 ■ 41-50岁 ■ 51岁以上</p>
	31-40岁	70	27.78	
	41-50岁	69	27.38	
	51岁以上	29	11.51	
总计		252	100.00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1.59	<p>学历结构 (%)</p> <p>■ 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专科 ■ 专科以下</p>
	专科	15	5.95	
	专科以下	233	92.46	
总计		252	100.00	
岗位结构	采购人员	4	1.59	<p>岗位结构 (%)</p> <p>■ 采购人员 ■ 生产人员 ■ 销售人员 ■ 研发人员 ■ 管理人员</p>
	生产人员	210	83.33	
	销售人员	12	4.76	
	研发人员	4	1.59	
	管理人员	22	8.73	
总计		252	100.00	

2、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252名，全部与公司签订了

劳动合同。公司已为14名员工缴纳五项城镇职工保险；为7名员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三项城镇职工保险，该7名员工中4名员工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为217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该217名员工中192名员工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剩余14名员工中8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6名员工未缴纳保险，其中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为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尚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少平、黄瑞玉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8年3月6日，玉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2018年3月12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田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在缴存期间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行为，也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信息
曾远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欧阳海林	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唐山新龙皮塑有限公司，担任班长；2007年1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环港有限，担任发泡炉主管；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环港股份，担任发泡炉主管。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蓝海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出资蓝海咨询情况		蓝海咨询持股环港股份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远明	59.985	9.51	140.12	4.96
2	欧阳海林	5.985	0.95		
合计		65.97	10.46	140.12	4.96

六、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地板革、台布等组成，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地板革	180,308,403.96	92.81	135,193,401.93	94.45
台布	10,213,160.64	5.26	3,958,527.97	2.77
其他	3,747,196.91	1.93	3,976,137.71	2.78
合计	194,268,761.51	100.00	143,128,067.6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外	192,627,125.60	99.15	142,559,069.91	99.60
境内	1,641,635.91	0.85	568,997.70	0.40
合计	194,268,761.51	100.00	143,128,067.61	100.00

注：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地板革、台布等塑料制品，国内市场使用相对较少，同时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所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以外销为主，2016年、2017年外销占比分别为99.60%、99.15%。

(1) 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出口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主要通过订单洽谈、确认、执行、反馈等流程进行。首先，公司对经销商的合同需求进行报价，经过沟通确认规格明细及价格后，确认交货日期；再根据客户信用、公司政策等确认付款期限，双方无异议后签署合同，之后由公司安排生产，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根据交货日期，将货物发送至港口，同时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运输给经销商指定的收货人，并将提单邮寄给该被指定收货人，将提单扫描件提供给经销商，经销商确认后根据约定付款日期进行打款。

(2) 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货物到货港口国家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销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销售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收入	2017 年	占外销收入比重%	2016 年	占外销收入比重%
尼日利亚	12,578.54	65.30	7,516.66	52.73
朝鲜	2,581.57	13.40	1,913.93	13.43
沙特阿拉伯	1,298.39	6.74	1,359.43	9.54
苏丹	441.50	2.29	1,049.05	7.36
伊拉克	302.84	1.57	360.86	2.53
蒙古	264.97	1.38	469.27	3.29
波兰	134.31	0.70	65.50	0.46
美国	130.41	0.68	9.74	0.07
德国	125.67	0.65	87.46	0.61
以色列	117.58	0.61	55.47	0.39
意大利	116.27	0.60	0.00	0.00
埃塞俄比亚	105.21	0.55	102.25	0.72
希腊	100.60	0.52	224.18	1.57
罗马尼亚	95.58	0.50	61.59	0.43

巴拿马	91.23	0.47	76.30	0.53
合计	18,484.67	95.96	13,351.69	93.66

(3) 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SINO 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华东国际有限公司	账期结算, 电汇、O/A90 天
SMART PROFIT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骏盈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账期结算, 电汇、O/A90 天
NICE VIEW TRADING LIMITED 景益贸易有限公司	账期结算, 电汇、O/A90 天
CHUNG KONG INTL DEVELOPMENT TRADING CO., LIMITED 中港国际发展贸易有限公司	账期结算, 电汇、O/A90 天
KINGLEY CORPORATION LIMITED 兢利有限公司	账期结算, 电汇、O/A90 天

注¹: 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大经销商均为香港客户, 上述出口国家均通过香港经销商销售。

注²: O/A 也叫赊销, 一般指出货多少天付款。比如 O/A90 天, 代表以提单的装船日期为准, 在装船日期 90 天后付款。

(4) 销售产品类型:

公司产品按照用途主要分为地板革、台布、瑜伽垫、防滑垫 4 个系列, 其中: 地板革有 20 多个品种, 1,600 多种花色; 台布有 20 多个品种, 1,000 多种花色; 瑜伽垫有 20 多个品种, 1,000 多种花色; 防滑垫有 20 多个品种, 1,000 多种花色。2017 年在外销产品中地板革占比 93.6%, 台布占比 4.52%, 其他类型占比 1.88%; 其中地板革主要销往东南亚、中东等地区。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7 年度	SINO 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华东国际有限公司	77,508,405.19	39.90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SMART PROFIT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骏盈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45,229,135.68	23.28
	NICE VIEW TRADING LIMITED 景益贸易有限公司	20,866,311.30	10.74
	CHUNG KONG INTL DEVELOPMENT TRADING CO.,LIMITED 中港国际发展贸易有限公司	20,122,328.45	10.36
	JINBAOLAI HONGKONG TRADE CO LIMITED 金宝来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3,705,601.22	7.05
	合 计	177,431,781.84	91.33
2016 年 度	CHUNG KONG INTL DEVELOPMENT TRADING CO.,LIMITED 中港国际发展贸易有限公司	31,392,239.71	21.93
	KINGLEY CORPORATION LIMITED 兢利有限公司	28,737,686.08	20.08
	JINBAOLAI HONGKONG TRADE CO LIMITED 金宝来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7,135,510.86	18.96
	SINO 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华东国际有限公司	22,465,271.87	15.70
	SMART PROFIT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骏盈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9,899,471.78	13.90
	合 计	129,630,180.30	90.57

公司2016年、2017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57%、91.33%，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若主要客户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VC、DOP、网布，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PVC	53,689,169.68	32.07	27,659,723.38	22.45
DOP	33,300,397.66	19.89	19,239,457.17	15.62
网布	13,041,672.79	7.79	28,052,621.76	22.77
合计	100,031,240.13	59.75	74,951,802.31	60.84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供应为电、煤、生物质燃料颗粒，报告期内，能源供应情况及占成本的比重列示如下：

主要能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电	5,105,931.83	3.05	3,658,752.40	2.97
煤	-		344,932.89	0.28
生物质燃料颗粒	3,080,299.86	1.84	1,465,964.76	1.19
合计	8,186,231.69	4.89	5,469,650.05	4.44

注：从 2016 年 6 月份开始，公司按照环保要求，使用生物质燃料颗粒替代煤。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比 (%)
2017 年度	天津博世利商贸有限公司	19,067,486.97	14.92
	雄县鑫汇泉商贸有限公司	9,584,717.26	7.50
	塑米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9,240,324.79	7.23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7,254,000.00	5.67
	天津渤化澳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64,164.33	4.27
	合计	50,610,693.35	39.59
2016 年度	雄县鑫汇泉商贸有限公司	25,515,803.81	27.84
	天津博世利商贸有限公司	12,945,411.26	14.12
	天津渤化澳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51,513.21	12.27

	广州市星都贸易有限公司	6,324,786.32	6.90
	石家庄市可然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8,445.29	4.82
	合 计	60,455,959.89	65.95

公司 2016 年、2017 年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95%、39.59%，2017 年较 2016 年采购集中度有所降低，且公司从任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未超过 3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较多，我们选取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部分合同金额大于6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雄县鑫汇泉商贸有限公司	网布	11,605,529.46 平方米	4,748,758.58	2016.09.01	履行 完毕
2	广州市星都贸易有限公司	PVC	600 吨	4,200,000.00	2016.11.10	履行 完毕
3	雄县鑫汇泉商贸有限公司	网布	9,376,185.22 平方米	3,917,730.00	2016.12.02	履行 完毕
4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公司	EPVC	700 吨	3,850,000.00	2016.01.17	履行 完毕
5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PVC	563.50 吨	3,251,395.00	2017.12.12	履行 完毕
6	广州市星都贸易有限公司	PVC	500 吨	3,200,000.00	2016.12.19	履行 完毕
7	雄县鑫汇泉商贸有限公司	网布	7,727,797.27 平方米	3,000,000.00	2016.01.08	履行 完毕
8	广东龙国化工有限公司	DOP	310±5%吨	2,976,000.00	2017.06.15	履行 完毕
9	天津博世利商贸有限公司	PVC 压延膜	368,141kg	2,785,206.01	2016.11.26	履行 完毕
		复合台布	11,599.20M2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0	广州市星都贸易有限公司	DOP	300±5%吨	2,460,000.00	2017.03.02	履行 完毕
11	天津博世利商贸有限公司	DOP	285.49 吨	2,447,044.00	2017.08.24	履行 完毕
12	天津博世利商贸有限公司	DOP	290.47 吨	2,295,385.00	2017.06.23	履行 完毕
13	广东龙国化工有限公司	DOP	300±5%吨	2,070,000.00	2016.12.18	履行 完毕
14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PVC 树脂	198 吨	1,164,240.00	2017.04.05	履行 完毕
15	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油墨	603,128kg	603,128.00	2017.12.04	正在 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较多，我们选取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部分合同金额大于18万美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USD)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JINBAOLAI HONGKONG TRADE CO LIMITED 金宝来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PVC 地板革	376,411.68	2016.08.22	履行 完毕
2	JINBAOLAI HONGKONG TRADE CO LIMITED 金宝来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PVC 地板革	346,381.30	2016.09.12	履行 完毕
3	SINO 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华东国际有限公司	PVC 地板革	312,390.76	2017.04.05	履行 完毕
4	CHUNG KONG INTL DEVELOPMENT TRADING 中港国际发展贸易有限公 司	PVC 地板革	305,938.27	2016.12.10	履行 完毕
5	JINBAOLAI HONGKONG TRADE CO LIMITED 金宝来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PVC 地板革	289,348.92	2016.11.03	履行 完毕
6	KINGLEY CORPORATION LIMITED 兢利有限公司	PVC 地板革	278,143.80	2016.07.10	履行 完毕
7	SMART PROFIT HONG	PVC 地板革	277,736.26	2017.06.13	履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USD)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骏盈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完毕
8	SMART PROFIT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骏盈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PVC 地板革	276,445.68	2017.03.20	履行 完毕
9	SINO 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华东国际有限公司	PVC 地板革	275,744.09	2017.05.05	履行 完毕
10	SMART PROFIT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骏盈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PVC 地板革	272,870.91	2017.07.10	履行 完毕
11	KINGLEY CORPORATION LIMITED 兢利有限公司	PVC 地板革	272,610.69	2016.07.10	履行 完毕
12	SINO 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华东国际有限公司	地板革（耐磨 美观/防滑透气 PVC 地板革）	271,208.52	2017.06.04	履行 完毕
13	JINBAOLAI HONGKONG TRADE CO LIMITED 金宝来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PVC 地板革	268,654.14	2017.02.25	履行 完毕
14	SMART PROFIT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骏盈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PVC 地板革	268,372.48	2017.03.25	履行 完毕
15	SINO 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华东国际有限公司	PVC 地板革	263,732.70	2017.07.09	履行 完毕
16	SINO 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华东国际有限公司	PVC 地板革	197,241.80	2017.12.11	正在 履行
17	NICE VIEW TRADING LIMITED 景益贸易有限公司	PVC 地板革	185,836.31	2017.12.11	正在 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信息如下表列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及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借款类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0040300014-2016年（玉田）字00030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1,900.00	2016.6.15至2017.6.6	2016.6.15	履行完毕	抵押借款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0040300014-2017年玉田（更）字0001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要素变更协议》	1,900.00	2017.6.7至2018.6.6	2017.5.25	正在履行	抵押借款

4、抵押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及名称	签订日期	抵押物	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0040300014-2016年玉田（抵）字001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6.15	证号为玉田国用（2011）第43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201200399-01号至201200399-10号、第201500482号的房产	2016.6.15至2019.6.30	正在履行

七、公司安全生产、环保、质量认证及质量控制、消防、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业务不涉及上述范围，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制度以及《生产车间管理制度》，同时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特殊岗位技术培训，以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公司对所有机

器设备、房屋等均进行定期安全维护保养，为安全生产做好保障工作。

2016年11月30日，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冀 AQB1302QG III201600010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证环港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2019年11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11起工伤事故，均系由于员工操作失误造成；公司已为受伤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其中5名员工已得到赔付，6名员工的赔付手续仍在办理中，报告期内发生的工伤事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造成影响。

2018年3月5日，玉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配备了安全警示标牌，机械设备有安全防护措施，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无行政处罚记录、无重大事故，安全生产工作适合企业安全生产的需要。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合法合规。

（二）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装饰材料及塑料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年生产各种农用塑料膜、防水膜3,000吨项目

2007年8月，唐山赛特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环港有限“年生产各种农用塑料膜、防水膜3,000吨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实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

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2007年8月15日，玉田县环保局就环港有限“年生产各种农用塑料膜、防水膜3,000吨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开工建设。

2008年7月10日，玉田县环保局就环港有限“年生产各种农用塑料膜、防水膜3,000吨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2) 年生产塑料制品 3,000 吨项目

2009年1月，河北科技大学为环港有限“年生产塑料制品3,000吨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路线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拟选厂址符合村镇整体规划，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2009年2月16日，玉田县环保局就环港有限“年生产塑料制品3,000吨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开工建设。

2009年10月31日，玉田县环保局就环港有限“年生产塑料制品3,000吨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3) 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00 吨项目

2016年8月2日，玉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玉国土规审字【2016】041号《关于玉田县环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10,000吨项目用地规划审核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6年8月30日，环港有限“年生产塑料制品10,000吨项目”在玉田县发展改革局进行备案，并取得玉田县发展改革局核发的证号为玉发改备字【2016】80号《备案证》。

2016年9月28日，玉田县城规划局出具玉规[2016]116号《关于玉田县环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10,000吨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同意该项目选址。

2017年2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环港有限“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00 吨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工程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可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技术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7 年 3 月，环港有限针对“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0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专题报告》，对该项目进行了信息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2017 年 5 月 24 日，玉田县环保局出具玉环书[2017]5 号《关于玉田县环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组织验收组对“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00 吨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玉田县环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进行公示，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许可证及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PWX-130229-0085-16	SO ₂ : 2.05、COD:0、NO _x :12.87、NH ₃ -N:0(吨/年)	2016.6.12	2017.6
2	排污许可证	PWX-130229-0016-18	SO ₂ : 2.05、COD:0、NO _x :12.48、NH ₃ -N:0(吨/年)	2018.1.12	2020.12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E160047R0	PVC 地板革的制造和 PVC 防滑垫、PVC 瑜伽垫、PVC 台布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6.2.22	2018.9.14

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00 吨”项目环境评价工作于 2016 年开始 2017 年底完成，故玉田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1 月才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新排污许可证，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为“年产 16,000 吨塑料制品”。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玉田县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有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PWX-130229-0016-18），2016年以来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质量认证及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质检部负责维护和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质量检验和控制，明确各岗位职责，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考核办法。同时质检部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原材料质量、性能稳定性等的跟踪检查，确保公司采购到优质原材料，从源头上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2016年2月22日，环港有限取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UQ160233R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环港有限PVC地板革的制造和服务，PVC防滑垫、PVC瑜伽垫、PVC台布的加工和服务符合ISO9001:2008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2018年3月6日，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公司消防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并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生产经营、办公、生活用火、用电情况，对员工定期进行消防培训和演练，使其掌握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增强员工的安全消防意识。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及玉田县公安消防大队的证明，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需履行消防验收手续的工程，因此，仅需进行消防备案即可。

公司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8日，环港有限就生产车间及仓库设计进行消防备案，备

案表编号为 130000WSJ150009349;

2、2015 年 10 月 20 日，环港有限就生产车间及仓库竣工验收进行消防备案，备案表编号为 130000WYS150009838。

2018 年 1 月 31 日，玉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玉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玉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消防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阶段	审理法院	备注
1	惠州兴鑫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环港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18)粤1322民初542号	一审 (审理中)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	公司 163 万元银行存款被采取保全措施
2	杨宝顺	王瑞东、环港有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冀0229民初4824号	一审 (审理中)	玉田县人民法院	-

2、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细分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

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二）行业政策及监管

1、行业的监管体制

行业监管包括国家监管和行业自律。

国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国家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接受国家质量监督管理局监管，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

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团法人，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是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其基本职能是：反应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期刊；提供国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主要职能是：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

颁布时间	颁布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6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研发适应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市场需求的节能、绿色、生态型的新型墙体及屋面材料。
2016年8月	工信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推进品牌国际化,提高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玩具等行业品牌产品出口比例,推动优势品牌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扩大“中国制造”的国际影响力。
2016年5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
2016年4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作为未来五年我国塑料加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塑料制造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同时也可作为塑料加工业各子行业和各地区编织规划的重要依据。
2016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提高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2、实施智能化工程,提高产品智能化控制的技术水平;3、继续支持发展大型工程机械;4、重点支持研发生产的新产品等;
2013年5月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为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充分推动新材料技术创新与产品更新换代,迫切需要加快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2009年5月	国务院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快造纸、家电、塑料、照明电器等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三) 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PVC 地板革是一种新型建筑装饰铺地材料,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加入填充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经压延、印刷、高温发泡、成型、切边、收卷等工序生产出来的一种新型轻体地面装饰材料。PVC 地板革具有绿色环保、超轻超薄、防水、防潮、耐压、耐磨等优点,是木制地板的替代品,广泛用于商场、办公楼等场所。

相对于金属、石材、木材，塑料制品具有成本低、可塑性强等优点，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塑料制品行业在当今世界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多年来塑料制品的生产在世界各地高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产销量都位居全球首位，其中塑料制品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比重约为20%，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6年到2016年，全国塑料制品产量翻了2.75倍，年复合增长率为10.66%，塑料制品行业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当前，我国塑料制品业正处于高速增长向产业成熟过渡并迈向产业中高端的关键时期，已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速平稳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塑料制品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塑料制品制造市场营收规模达到3.24万亿元，占中国GDP的4.35%。随着塑料行业逐渐成熟，塑料制品精度提高，预计2017年中国塑料制品制造市场营收规模将达到3.38万亿元，占中国GDP的4.26%。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扶持

地板与广大居民的健康息息相关，PVC地板生产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关乎到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高低，国家对其发展给予高度的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鼓励该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比如《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新材料产业标

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等，这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在PVC地板生产、流通、进出口等各个环节采取综合措施，促进PVC地板生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对PVC地板生产行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2）环保要求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的环保政策，有利于PVC地板在地板行业中的发展。我国森林覆盖率远低于全球31%的平均水平，人均森林面积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1/4，森林资源相对匮乏。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木材消耗量大幅增加，森林遭到过度砍伐，生态环境严重恶化，大气污染、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等自然灾害频发，因此政府特别重视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快发展木材替代品是缓解木材供需矛盾，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必然要求。

PVC地板绿色环保、超轻超薄、防水、防潮、耐压、耐磨等特点已成为人们选择地板时的重要考虑因素，也为PVC地板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不断应用于PVC地板的生产，PVC地板的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高，且成本优势更加明显，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4）未来市场需求较大

目前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据统计，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塑料工业发展水平的指标塑钢比，我国仅为 30：70，不及世界平均的50：50，更远不及发达国家如美国的70：30和德国的63：37。未来随着我国改性塑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我国塑料制品需求预计可保持10%以上的增速。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企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

目前，我国PVC地板生产企业中规模较大的不多，大多规模较小、生产工艺简单、技术含量低，且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2）人才匮乏，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差

员工素质、人才结构是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技术人员匮乏、新产品研发能力较差，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慢，这在一定程度上影

响了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壁垒

1、品牌及销售渠道壁垒

随着技术的进步，PVC地板产品种类更加多样化，客户对产品的舒适度、美观度、环保性等的要求不断提高，而塑料建材行业集中度低、产品价格透明、竞争较为激烈，经销商会优先选择具有品牌影响力且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厂商为其供货，故对行业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品牌及销售渠道壁垒。

2、技术壁垒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不断应用于PVC地板的生产，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高，客户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只有具备强大技术能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被淘汰，立于不败之地。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着一定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塑料制品行业集中度低、厂家众多、竞争激烈，目前行业正在进行结构调整、升级，行业集中度处于不断提高的过程中。为摆脱产品同质竞争，在行业调整中脱颖而出，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建厂房、机器设备、研发新产品、建设管理团队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规模效应，因此行业新进入者会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六）行业的产业链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主要为PVC地板革，所用原材料主要为PVC，上游行业主要为PVC生产企业。因PVC是石油化工衍生产品，故PVC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的影响。因国际原油价格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需等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大，故PVC价格波动也较大，若上游行业产品PVC价格上涨，则会增加PVC地板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PVC地板生产企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建筑材料贸易行业，产品主要用于商用、民用的装修装饰。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材料贸易行业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并出现了电子商务等新型的销售方式和渠道。建筑材料贸易行业的蓬勃发展促进了本行业产品的销售,因其直接面对终端客户,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收入水平、消费理念都将通过建筑材料贸易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同时,PVC地板生产企业也可通过各种渠道培育和引导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理念。

(七) 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VC地板的主要原材料为PVC,因PVC是石油化工衍生产品,故PVC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的影响。因国际原油价格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需等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大,故PVC价格波动也较大。若上游行业产品PVC价格上涨,则会增加PVC地板生产企业的成本,挤压企业的利润空间。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PVC地板革行业集中度低、企业众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竞争激烈,行业正在进行结构调整、升级,行业集中度处于不断提高的过程中,且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若企业不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自身发展战略,有可能会被市场淘汰。

(八) 行业竞争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塑料制品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统计,我国塑料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由2011年的12,963个增加到2016年的约15,000个,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15,583.74亿元增长至22,855.1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96%,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2007年8月成立以来,专注于塑料装饰材料及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地板革年产量可达7000万平米,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VC地板革制造和服务,PVC防滑垫、PVC瑜伽垫、PVC台布的加工和服务符合ISO9001:2008标准。

凭借优良的生产工艺、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与信赖,

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了一席之地，在稳步开拓国外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未来随着公司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模式的不断成熟、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将不断提升。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质量优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流程，确保每批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得到严格控制，自公司2007年8月开始生产PVC地板革等塑料装饰材料及家居用品以来，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纠纷。

（2）交通优势

公司紧邻天津港，铁路、公路、海运运输均较为方便，便利的交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3）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PVC地板革是一种绿色环保、超轻超薄、防水、防潮、耐压、耐磨的新型装饰铺地材料，是木制地板的替代品；瑜伽垫、防滑垫、台布、是家居生活、办公的消费品；公司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资金限制

为保持、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需在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产品研发、扩大生产规模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因此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融资机会，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

（2）优化管理、引进优秀人才、建立长期激励机制是公司面临的新课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何完善管理方式，引进企业发展所需要的优秀人才并建立起长期激励机制，将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之一。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丰富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水平，逐步完善人才引进战略，并在时机成熟时建立起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九、公司战略目标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公司拥有长期战略规划，运作稳健，在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国情下，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在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竞争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将在增强成长性、产品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

未来，公司将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开发更多环保优质产品，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目前，公司正在研发新产品锁扣地板，锁扣地板是一种新型环保复合材料地板，具有环保、耐高低温、防水、耐磨、不变形、吸音效果好等特点，符合《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在国际市场上尤其是欧美发达国家备受青睐。锁扣地板等优质新产品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优化管理、引进优秀人才、建立长期激励机制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何完善管理方式，引进企业发展所需要的优秀人才并建立起长期激励机制，成为公司面临的一项挑战。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丰富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水平，逐步完善人才引进战略，并在时机成熟时建立起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招聘有经验和业务能力的优秀业务员；

(2) 通过谷歌、Face book 等渠道筛选国外客户群体，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与客户取得联系，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选取客户进行实地拜访，并邀请客户来公司参观、考察；

(3) 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实地考察当地市场，发掘潜在客户，了解其实际需求，进而开发出能够满足其需求的产品，以促进合作的达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

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虽然进一步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善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7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7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具体包括：（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2）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3）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会计工作交接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成本核算流程》《资金管理制度》等，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结算等各个方面。在控制体系层面，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5、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归口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讨论评估的议案》，对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作出评价，认为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

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和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组织机构及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

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形成了自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黄瑞玉、实际控制人潘

少平、黄瑞玉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海咨询	潘少平持股1.1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持股平台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蓝海咨询	潘少平持股1.58%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持股平台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海咨询、蓝海咨询系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单位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本单位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单位、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股东、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二年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二年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防止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

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销售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司双方关联交易往来科目核算，由公司财务部门与控股股东财务部门及时结清关联交易余额。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直系亲属	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782,000	6.31
2	黄瑞玉	董事	20,018,000	70.85
3	郑以善	董事、副总经理	-	-
4	曾远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林少茂	董事	1,111,000	3.93
6	陆朝成	监事会主席	-	-
7	张东生	监事	-	-
8	钟书祥	监事	-	-

序号	姓名	职务/直系亲属	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蒋玫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22,911,000	81.09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广海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直系亲属	合伙人出资广海咨询情况		广海咨询持股环港股份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少平	董事长、总经理	9.99	1.19	1,859,500	6.58
2	蒋玫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00	5.38		
合计			54.00	6.57	1,859,500	6.58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蓝海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直系亲属	合伙人出资蓝海咨询情况		蓝海咨询持股环港股份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少平	董事长、总经理	9.99	1.58	1,401,200	4.96
2	郑以善	董事、副总经理	219.96	34.88		
3	张东生	监事	79.965	12.68		
4	曾远明	董事、副总经理	59.985	9.51		
5	陆朝成	监事	45.00	7.14		
6	钟书祥	监事	29.97	4.75		
7	张家硕	张东生之子	1.98	0.31		
合计			446.85	70.85	1,401,200	4.96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潘少平与公司董事黄瑞玉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潘少平	董事长、总经理	广海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海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黄瑞玉	董事	-	-
3	郑以善	董事、副总经理	-	-
4	曾远明	董事、副总经理	玉田县环港贸易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监事
5	林少茂	董事	广州林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逸廷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陆朝成	监事会主席	-	-
7	张东生	监事	-	-
8	钟书祥	监事	-	-
9	蒋玫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唐山布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	----	------	------

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
1	潘少平	董事长、总经理	广海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1.19
			蓝海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1.58
2	黄瑞玉	董事	-		-
3	郑以善	董事、副总经理	蓝海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34.88
4	曾远明	董事、副总经理	蓝海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9.51
5	林少茂	董事	广州林森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50.00
			广州谢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1.37
			广州逸庭朝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酒店管理;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75.00
			珠海金盛通达壹号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14.93
			银川辰阳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创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	3.85
			广州确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项目投资。	3.33
			广州广携投资合 伙企业(有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3.0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
			限合伙)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证券投资。	1.30
6	陆朝成	监事会主席	蓝海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7.14
7	张东生	监事	蓝海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12.68
8	钟书祥	监事	蓝海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4.75
9	蒋玫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广海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5.38
			唐山布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税务及财务咨询服务、商业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1.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限制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人员合法合规。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由潘少平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潘少平、黄瑞玉、郑以善、曾远明、林少茂，其中潘少平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由黄瑞玉担任监事。2017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陆朝成、张东生、钟书祥，其中陆朝成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潘少平；2017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潘少平，副总经理郑以善、曾远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蒋玫瑰。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特别说明，报表数据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2282《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46,201.25	3,830,90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457,384.73	63,049,686.72
预付款项	5,207,395.44	2,862,027.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580.70	6,582.64
存货	29,821,514.78	37,428,533.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0,821.09	3,450,388.73
流动资产合计	91,148,897.99	110,628,119.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47,734.46	28,022,573.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45,222.17	3,319,968.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176.12	1,075,21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5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12,132.75	32,806,311.17
资产总计	120,861,030.74	143,434,43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84,915.58	18,995,795.95
预收款项	771,110.16	125,592.06
应付职工薪酬	1,055,806.00	739,767.00
应交税费	1,658,996.73	1,880,845.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838.00	43,802,116.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168,666.47	84,544,11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168,666.47	84,544,116.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82,700.00	2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584,938.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2,472.56	2,170,889.37
未分配利润	4,342,253.01	34,919,42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92,364.27	58,890,31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861,030.74	143,434,431.0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268,761.51	143,128,067.61
减：营业成本	167,407,600.83	123,190,316.30
税金及附加	1,035,690.56	1,405,076.36
销售费用	4,338,299.90	2,669,965.21
管理费用	6,817,939.59	5,190,000.36
财务费用	5,299,087.66	-3,366,314.20
资产减值损失	-1,242,000.10	2,869,443.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15.42	21,83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8,379.41	29,188.17
其他收益	2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60,237.90	11,220,603.21
加：营业外收入	54,744.10	1,012,993.01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	224,9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74,982.00	12,008,666.22
减：所得税费用	2,745,081.88	3,288,761.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9,900.12	8,719,904.83
持续经营损益	8,129,900.12	8,719,904.83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29,900.12	8,719,904.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4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913,240.77	108,971,90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82,971.51	12,632,52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55.00	1,081,23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06,767.28	122,685,67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170,777.63	104,072,79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3,109.57	7,602,30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6,577.23	5,964,74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6,194.64	5,602,35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36,659.07	123,242,19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0,108.21	-556,52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15.42	21,8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34,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20,000.00	16,9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70,715.42	16,996,1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6,209.88	5,100,25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20,000.00	16,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66,209.88	21,690,25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494.46	-4,694,12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72,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360,000.00	65,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32,150.00	68,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60,000.00	58,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6,259.12	805,65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02,116.85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8,375.97	64,415,65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6,225.97	3,834,34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087.10	811,506.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5,300.68	-604,79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0,900.57	4,435,69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6,201.25	3,830,900.57

(四) 2017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0,000.00								2,170,889.37	34,919,424.78	58,890,31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0,000.00								2,170,889.37	34,919,424.78	58,890,31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2,700.00				59,584,938.70				-1,688,416.81	-30,577,171.77	32,802,05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29,900.12	8,129,90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82,700.00				19,189,450.00						24,672,15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482,700.00				19,189,450.00						24,672,1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2,472.56	-482,472.56	
1. 提取盈余公积									482,472.56	-482,472.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395,488.70					-2,170,889.37	-38,224,599.3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40,395,488.70					-2,170,889.37	-38,224,599.3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2,700.00			59,584,938.70					482,472.56	4,342,253.01	91,692,364.27

(五) 2016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0,000.00								1,298,898.89	27,071,510.43	50,170,40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0,000.00								1,298,898.89	27,071,510.43	50,170,40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990.48	7,847,914.35	8,719,90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19,904.83	8,719,90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1,990.48	-871,990.48	
1. 提取盈余公积									871,990.48	-871,990.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0,000.00								2,170,889.37	34,919,424.78	58,890,314.15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

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款、员工备用金、代垫社保公积金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

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

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4-5	5.00	19.00-23.75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00	19.00-23.75
器具工具	直线法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许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

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

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

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方法

内销收入：于公司仓库发货并收到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将货物发出；货物已运至发货港口；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货物装船完毕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一）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547.11 元及“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8.94 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见“第一节 十、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4,268,761.51	143,128,067.61
利润总额	10,874,982.00	12,008,666.22
净利润	8,129,900.12	8,719,904.83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932,770.92	8,090,590.20
毛利率（%）	13.83	13.93
净资产收益率（%）	12.55	15.9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25	14.84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34	0.37

（1）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1) 公司2016年、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99%、12.55%。2016年、2017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40元/股、0.34元/股。

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2016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①2017年8月股东投入2,467.22万元导致2017年股本及净资产增加；

②公司2016年、2017年净利润分别为871.99万元、812.99万元，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有所减少。

2) 公司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84%、12.25%； 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37元、0.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波动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原因一致。

3) 与同行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较

单位：%

企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韩华建材（834323）	11.03	22.03
欧宝新材（871291）	-2.96	4.99
明和股份（872553）	-3.74	12.77
行业平均水平	1.44	13.26
企业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环港股份	12.55	15.99

与同行业公司每股收益比较

单位：元/股

企业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韩华建材（834323）	0.17	0.28
欧宝新材（871291）	-0.03	0.05
明和股份（872553）	-0.04	0.13
行业平均水平	0.03	0.15
企业名称	2017年	2016年
环港股份	0.34	0.40

注：公司为2017年全年数据，同行业公司为2017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高于同行业水平，盈利情况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13	58.94
流动比率（倍）	3.12	1.31
速动比率（倍）	1.86	0.79

（1）资产负债率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94%、24.13%，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①公司在2017年偿还股东垫款导致负债减少4,380.21万元；

②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812.99万元，使公司净资产增加。

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

单位：%

企业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韩华建材（834323）	48.56	56.47
欧宝新材（871291）	38.02	31.75
明和股份（872553）	86.84	79.24
行业平均水平	57.81	55.82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环港股份	24.13	58.94

因公司发展需要，2016年末公司向股东借款余额为4,380.21万元，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8月，公司增资2,467.22万元并对股东借款进行全部偿还，使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31倍、3.1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9倍、1.86倍。

2017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2016年末上升，主要是因为

①2016年末公司向股东借款余额较大，导致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2017年8月，公司偿还股东借款4,380.21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②为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加大催收力度，缩短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回笼资金较快，公司利用回笼资金及时偿付供应商货款，使2017年末应付账款较2016年减少1,241.09万元，致使流动负债减少。

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

①流动比率

单位：倍

企业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韩华建材（834323）	1.26	1.01
欧宝新材（871291）	2.57	3.11
明和股份（872553）	0.60	0.48
行业平均水平	1.48	1.53
环港股份	3.12	1.31

②速动比率

单位：倍

企业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韩华建材（834323）	1.02	0.71
欧宝新材（871291）	2.02	2.20
明和股份（872553）	0.30	0.24
行业平均水平	1.11	1.05

企业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环港股份	1.86	0.79

2016年末因公司向股东借款余额为4,380.21万元，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公司偿还股东借款4,380.21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减少，使2017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3.01
存货周转率（次）	4.91	2.8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1	121
存货周转天数（天）	74	128

（1）2016年、2017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3.01次、3.6次，周转天数分别为121天、101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加快，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另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缩短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2017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减少。

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比较

单位：天

企业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韩华建材（834323）	78	59
欧宝新材（871291）	139	69
明和股份（872553）	10	26
行业平均水平	76	51
企业名称	2017年	2016年
环港股份	101	121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基本为出口，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3个月，造成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与明和股份出口占比相近，但公司之间产品存在差异且明和股份主要采用预收款模式销售，故其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短。

(2)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6 次、4.91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28 天、74 天，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期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存货管理水平提升，加强库存商品周转，虽然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增加，但 2017 年库存商品较 2016 年减少 1,116.31 万元；另外，公司 2017 年处理了部分样品，导致存货余额下降。

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比较

单位：天

企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韩华建材	65	64
欧宝新材	93	128
明和股份	52	34
行业平均水平	70	75
企业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环港股份	74	128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天数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2017 年存货管理水平提升，减少库存商品库存，使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0,108.21	-556,52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494.46	-4,694,12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6,225.97	3,834,34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5,300.68	-604,790.8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913,240.77	108,971,90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82,971.51	12,632,52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55.00	1,081,23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06,767.28	122,685,67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170,777.63	104,072,79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3,109.57	7,602,30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6,577.23	5,964,74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6,194.64	5,602,35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36,659.07	123,242,19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0,108.21	-556,520.60

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增加3,452.66万元，主要是因为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加且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大幅减少，使2017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6年增加10,694.13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565.04万元，而2017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6年仅增加7,409.80万元，同时因2017年缴纳的税费较2016年减少251.82万元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应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8,129,900.12	8,719,904.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2,000.10	2,869,443.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06,500.90	4,932,896.75
无形资产摊销	74,746.00	74,746.00
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8,379.41	-29,188.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46,259.12	805,654.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9,715.42	-21,83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56,043.53	-570,279.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589,192.70	9,840,354.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409,936.38	-37,300,496.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652,375.61	10,122,278.97
其他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0,108.21	-556,520.60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 871.99 万元、812.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65 万元、3,397.01 万元，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

2016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 927.64 万元；主要原因：

①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583.33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减少现金流入；

②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增加 1,266.19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减少 984.03 万元，减少现金流出；

③其他原因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使净利润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导致。

2017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 2,584.02 万元；主要原因：

①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减少 2,359.23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现金流入；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减少 760.7 万元；减少现金流出；

②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241.09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增加现金流出；

③其他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使净利润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导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9.41 万元、-289.55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2017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510.02 万元、294.62 万元形成。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43 万元、-2,007.62 万元。

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当期从银行及股东取得的借款较小；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虽吸收投资 2,467.22 万元，但归还原股东借款 4,380.21 万元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收入：于公司仓库发货并收到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将货物发出；货物已运至发货港口；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货物装船完毕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二）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4,268,761.51	143,128,067.61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194,268,761.51	143,128,067.61
主营业务成本	167,407,600.83	123,190,316.30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成本合计	167,407,600.83	123,190,316.30

2、主营业务收入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地板革	180,308,403.96	92.81	135,193,401.93	94.45
台布	10,213,160.64	5.26	3,958,527.97	2.77
其他	3,747,196.91	1.93	3,976,137.71	2.78
合计	194,268,761.51	100.00	143,128,067.61	100.00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知名度及客户认可度的提高，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5,114.07 万元，增幅为 35.73%。

因公司 2017 年加大了对台布新产品及其销售渠道的开发力度、引进了相应的销售人才，2017 年台布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较大，2017 年台布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所有增加。

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订单量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加	增长
营业收入	19,426.88	14,312.81	5,114.07	35.73%
签订订单金额	20,537.59	14,982.56	5,555.02	37.08%

公司报告期内，订单金额与收入基本匹配；2017 年公司通过不断拓展市场，2017 年公司产品的订单金额较 2016 年增加 37.08%，呈上升趋势；

(2) 定价政策

由于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属相对较成熟产品，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根据各规格的重量，依据成本加成方式计算初步的产品出厂指导价，再收集市场价格，经过对比后给出基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及时采取相应的价格策略，以适应市场变化。再综合考虑客户付款方式、付款周期、订单数量等因素来确定。

(3) 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尚不具备在国外设立卖场或网点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实力，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全部采取出售给经销商的模式进行。公司开发新客户的方式主要为：通过参加广交会等国内外展会与客户取得联系，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选取客户进行实地拜访，并邀请客户来厂参观、考察，最终确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 5 大经销商收入占比均在 90% 以上，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 40 多个国家，主要为东南亚及非洲等地区，公司目前正积极开拓市场，降低对 5 大经销商的依赖，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4) 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装饰材料及塑料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地板革、台布、瑜伽垫、防滑垫，在国外市场属于相对较成熟且需求量较大的产品，属于随着公司产品品种、花色等种类的逐渐增加及产品质量逐渐被客户认可，销售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对现有经销商逐步向利润较高产品

引导，并持续拓展新的经销商，使得公司销量和收入不断上升。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地板革	154,932,950.31	92.55	115,722,113.17	93.94
台布	8,927,745.73	5.33	3,842,992.63	3.12
其他	3,546,904.79	2.12	3,625,210.50	2.94
合计	167,407,600.83	100.00	123,190,316.3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成本构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40,840,014.58	84.13	106,276,285.87	86.27
直接人工	9,458,529.45	5.65	5,371,097.79	4.36
制造费用	17,109,056.80	10.22	11,542,932.64	9.37
合计	167,407,600.83	100.00	123,190,316.30	100.00

①2016 年、2017 年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36% 和 5.65%，2017 年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对生产人员薪酬进行调整。

②2016 年、2017 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7% 和 10.22%，2017 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16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从 2016 年 6 月份开始，公司按照环保要求，使用生物质燃料颗粒替代煤，而生物质燃料颗粒的价格比煤高。

③因 2017 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较 2016 年上升，故 2017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16 年下降。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对照表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业务毛利 (元)	毛利率 (%)
2017 年度	地板革	180,308,403.96	154,932,950.31	25,375,453.65	14.07

	台布	10,213,160.64	8,927,745.73	1,285,414.91	12.59
	其他	3,747,196.91	3,546,904.79	200,292.12	5.35
	合计	194,268,761.51	167,407,600.83	26,861,160.68	13.83
2016 年度	地板革	135,193,401.93	115,722,113.17	19,471,288.76	14.40
	台布	3,958,527.97	3,842,992.63	115,535.34	2.92
	其他	3,976,137.71	3,625,210.50	350,927.21	8.83
	合计	143,128,067.61	123,190,316.30	19,937,751.31	13.93

①地板革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地板革毛利率分别为 14.40%、14.07%，变动不大。

②台布毛利率分析

因公司台布有 20 多个品种，1000 多种花色，品种较多（按原材料可分为贴布台布、不贴布台布，布又有无纺布、水刺布等；按生产工艺又可分为有压纹台布、无压纹台布、镶金边台布、镶银边台布等；），各种台布的用料、工艺等差异较大，2017 年所生产台布耗用的直接材料较少，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较 2016 年低，故 2017 年台布毛利率（12.59%）较 2016 年上升（2.92%）。

③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8.83% 下降至 2017 年的 5.35%，主要是因为其他产品主要是防滑垫，2017 年防滑垫的销售单价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2）按地域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

地区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境外	192,627,125.60	99.15	142,559,069.91	99.60
境内	1,641,635.91	0.85	568,997.70	0.40
合计	194,268,761.51	100.00	143,128,067.6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境外	165,960,058.05	99.14	122,070,188.06	99.09
境内	1,447,542.78	0.86	1,120,128.24	0.91
合计	167,407,600.83	100.00	123,190,316.30	100.00

按地区分类毛利率变动表：

年 度	地区分类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毛利(元)	毛利率(%)
2017 年度	境外	192,627,125.60	165,960,058.05	26,667,067.55	13.84
	境内	1,641,635.91	1,447,542.78	194,093.13	11.82
	合计	194,268,761.51	167,407,600.83	26,861,160.68	13.83
2016 年度	境外	142,559,069.91	122,070,188.06	20,488,881.85	14.37
	境内	568,997.70	1,120,128.24	-551,130.54	-96.86
	合计	143,128,067.61	123,190,316.30	19,937,751.31	13.93

续:

年 度	地区	单价 (元/KG)	毛利率%
2017 年	境外	13.23	13.84
	境内	13.03	11.82
2016 年	境外	13.60	14.37
	境内	4.06	-96.86

①公司 2017 年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3.84%、11.82%，2017 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外销产品主要是地板革，内销产品主要是台布，2017 年地板革毛利率（14.07%）高于台布毛利率（12.59%）；另外外销的销售价格较内销略高。

2016 年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4.37%、-96.86%，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内销收入仅有 56.9 万元，主要为公司将一部分样品内销处理，价格较低导致毛利率为负。

2016 年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4.37%、-96.86%，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将一部分样品内销处理，价格较低。

②公司 2016 年、2017 年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4.37%、13.84%，波动不大。

③公司内销产品毛利率由 2016 年的-96.86%上升至 2017 年的 11.82%，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处理了一部分样品，售价较低。

(3) 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明和股份 (872553)	8.88	14.30
欧宝新材 (871291)	17.50	20.92
韩华建材 (834323)	34.62	33.97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行业平均水平	20.33	23.06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6年
环港股份	13.83	13.93

因公司产品主要是PVC地板革与明和股份的产品PVC塑胶地板、欧宝新材的产品弹性地板、韩华建材的产品木塑地板存在一定的差异，且公司产品附加值低，故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338,299.90	62.49	2,669,965.21
管理费用	6,817,939.59	31.37	5,190,000.36
财务费用	5,299,087.66	-257.42	-3,366,314.20
营业收入	194,268,761.51	35.73	143,128,067.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3		1.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1		3.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3		-2.3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47		3.15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6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为进一步开发客户，所参加展会较多，参展费增加较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持平；2017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6年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外汇全部用美元结算，而2017年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损益由2016年的汇兑收益419.44万元变为2017年的汇兑损失429.9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	516,916.00	296,690.00
运杂费	2,494,826.18	1,987,034.23
参展费	855,246.00	90,138.00
租金	144,000.00	
业务宣传费	169,817.69	257,383.03

折旧	31,676.86	
其他	125,817.17	38,719.95
合计	4,338,299.90	2,669,965.2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参展费等构成，2017 年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66.83 万元，增幅为 62.49%，主要是因为：

①2017 年销量增加导致运杂费较 2016 年增加 50.78 万元；

②2017 年为进一步开发客户，所参加展会较多，导致参展费较 2016 年增加 76.51 万元；

③2017 年销售人员增加及薪酬调整导致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增加 22.02 万元；

(2)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455,402.69	1,635,505.21
差旅费	254,946.96	387,990.80
业务招待费	238,076.44	80,970.00
中介机构费	1,074,788.39	151,276.64
折旧	374,977.70	424,173.43
办公费	189,342.28	142,536.52
无形资产摊销	74,746.00	74,746.00
税金	32,715.81	37,923.32
车辆费	78,537.75	91,807.70
研发费用	1,889,589.89	1,764,392.39
其他	154,815.68	398,678.35
合计	6,817,939.59	5,190,000.3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研发费用等构成，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62.79 万元，增幅为 31.37%，主要是因为：

①2017 年人员增加及薪酬调整导致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增加 81.99 万元；

②2017 年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发生的挂牌顾问费、法律服务费、审计费等费用较多，导致中介机构费较 2016 年增加 92.35 万元；

(3)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946,259.12	805,654.36
减：利息收入	12,609.42	7,606.38
汇兑损益	4,298,967.71	-4,194,353.84
其他	66,470.25	29,991.66
合计	5,299,087.66	-3,366,314.20

公司 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866.5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外汇全部用美元结算，而 2017 年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损益由 2016 年的汇兑收益 419.44 万元变为 2017 年的汇兑损失 429.9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损失为正数、收益为负数)	4,298,967.71	-4,194,353.84
净利润	8,129,900.12	8,719,904.83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52.88	-48.10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基本为出口，外汇全部用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大。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79.41	29,18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1,008,9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715.42	21,8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44.10	-220,836.99
小计：	262,838.93	839,08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709.73	209,771.55
合计	197,129.20	629,314.63

2016 年、2017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2.93 万元、19.7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22%、2.42%。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

2、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双创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		

注 1：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第一批）》（唐财建[2017]39 号），公司收到小微企业双创奖励 100,000.00 元；

注 2、根据《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田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十条措施的通知》（玉政字[2016]47 号），公司收到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3、营业外收入

(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8,900.00	1,008,900.00
其他	54,744.10	54,744.10	4,093.01	4,093.01
合计	54,744.10	54,744.10	1,012,993.01	1,012,993.01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48,9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炉整治补助资金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8,900.00	

注：1、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6]198 号），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48,900.00 元；

注 2、根据《玉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燃煤锅炉整治（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合[2016]12 号），公司收到燃煤锅炉整治补助资金 960,000.00 元。

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工伤赔偿	40,000.00	40,000.00	214,922.00	214,922.00
其他			8.00	8.00
合 计	40,000.00	40,000.00	224,930.00	224,930.00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按该规定，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销售商品的销项税率为 17%。本公司出口的主要商品及其退税率如下表：

出口退税商品名称	退税率
----------	-----

出口退税商品名称	退税率
氯乙烯聚合物制铺地制品	13%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086.81	159,203.26
银行存款	14,620,114.44	3,671,697.31
合计	14,646,201.25	3,830,900.57

2、外币列示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2,013,290.62	6.5342	13,155,243.57	366,241.77	6.937	2,540,619.16

注：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081.53 万元，增幅 282.32%，主要系 2017 年度收到增资款以及本期贷款回收较为及时所致。

公司主要货币资金变动因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01	-55.6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91.32	10,89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17.08	10,40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5	-469.41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62	51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62	383.43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7.22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4,380.21	2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53	-60.48

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35.73%，同时 2017 年公司为加强公司资金周转，缩短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加大了贷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下降，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取得 21,591.32 万元；为了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取得一定的价格优惠，缩短了公司对供应商款项支付的周期，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 17,817.08 万元。另外，

2017 年度的期间费用、职工薪酬、税费等其他项目较 2016 年度略有变动，综合使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 3,397.01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9.55 万元，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294.62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7.62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了股东投资款 2,467.22 万元，并清偿了关联方借款 4,380.21 万元。

综上，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081.53 万元，具有合理性。

3、公司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各年应收账款种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34,089.19	100.00	2,076,704.46	5.00	39,457,384.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534,089.19	100.00	2,076,704.46	5.00	39,457,384.73

(续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368,091.28	100.00	3,318,404.56	5.00	63,049,686.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368,091.28	100.00	3,318,404.56	5.00	63,049,686.7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534,089.19	5.00	2,076,704.46	66,368,091.28	5.00	3,318,404.56
合计	41,534,089.19	5.00	2,076,704.46	66,368,091.28	5.00	3,318,404.56

注：应收账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359.23 万元，降幅 37.42%，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催收力度，缩短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

2、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41,700.10	1,888,069.50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 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SINO 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否	16,649,897.35	1 年以内	40.09	832,494.87
NICE VIEW TRADING LIMITED	否	11,373,342.27	1 年以内	27.38	568,667.11
SMART PROFIT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否	7,655,115.22	1 年以内	18.43	382,755.76
JINBAOLAI HONGKONG TRADE CO LIMITED	否	2,853,425.09	1 年以内	6.87	142,671.25
CHENGTONGXIANG TRADING CO., LIMITED	否	2,544,778.95	1 年以内	6.13	127,238.95
合计		41,076,558.88		98.90	2,053,827.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 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JINBAOLAI HONGKONG TRADE CO LIMITED	否	27,830,285.51	1 年以内	41.93	1,391,514.28
CHUNG KONG INTL DEVELOPMENT TRADING CO., LIMITED	否	17,082,203.64	1 年以内	25.74	854,110.18
CHENGTONGXIANG TRADING CO., LIMITED	否	13,399,236.58	1 年以内	20.19	669,961.83
SINO 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否	4,785,182.76	1 年以内	7.21	239,259.14
SMART PROFIT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否	3,158,061.48	1 年以内	4.76	157,903.07

合计		66,254,969.97		99.83	3,312,748.50
----	--	---------------	--	-------	--------------

(三)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61,004.74	99.11	2,798,509.39	97.78
1至2年	46,390.70	0.89	63,518.40	2.22
合计	5,207,395.44	100.00	2,862,027.79	100.00

注：预付账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34.54 万元，增幅 81.9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原材料涨价，为锁定价格，使公司预付账款增加。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龙国化工有限公司	否	2,450,250.00	47.05	1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玉田县供电分公司	否	460,973.43	8.85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雄县鑫汇泉商贸有限公司	否	261,380.80	5.02	1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广州名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31,800.00	4.45	1年以内	房屋租金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否	167,525.00	3.22	1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合计		3,571,929.23	68.5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玉田县供电分公司	535,733.77	18.72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北京恒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7,500.00	13.54	1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厦门可帮进出口有限公司	183,000.00	6.39	1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宁晋县新星衬布有限公司	169,976.50	5.94	1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北京方记南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62,588.00	5.68	1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
合计	1,438,798.27	50.27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580.70	100.00			85,580.70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85,580.70	100.00			85,580.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580.70	100.00			85,580.70

(续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82.64	100.00	300.00	4.36	6,582.64
其中：账龄组合	1,000.00	14.53	300.00	30.00	700.00
无风险组合	5,882.64	85.47			5,882.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82.64	100.00	300.00	4.36	6,582.6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0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300.00	30.00

2、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0.00	-800.00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押金		1,000.00
备用金	82,350.00	
代垫社保公积金	3,230.70	5,882.64
合计	85,580.70	6,882.6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东生	备用金	57,000.00	1年以内	66.60	
冀闯西	备用金	14,000.00	1年以内	16.36	
张晓磊	备用金	5,350.00	1年以内	6.25	
啜绪光	备用金	3,000.00	1年以内	3.51	
宗殿超	备用金	3,000.00	1年以内	3.51	
合计		82,350.00		96.23	

(续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外运-敦豪广东分公司	押金	1,000.00	2-3年	14.53	300.00
社保费用	代垫社保款	5,882.64	1年以内	85.47	
合计		6,882.64		100.00	300.00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54,009.18		16,354,009.18
半成品	2,601,372.63		2,601,372.63
库存商品	10,866,132.97		10,866,132.97
合计	29,821,514.78		29,821,514.78

(续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73,420.68		11,373,420.68
半成品	5,008,080.98		5,008,080.98
库存商品	22,029,205.82	982,174.04	21,047,031.78
合计	38,410,707.48	982,174.04	37,428,533.44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88,326.87	982,174.04			588,326.87		982,174.04
合计	588,326.87	982,174.04			588,326.87		982,174.04

(续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82,174.04				982,174.04		
合计	982,174.04				982,174.04		

注：2016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2017年已销售，2017年末存货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存货状态良好，未发生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930,821.09	3,450,388.73
合计	1,930,821.09	3,450,388.73

注：由于公司出口占比较高，增值税销项税额较低，而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比较大，导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期末余额较大。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9,611,045.60	43,727,659.78	1,886,310.00	290,676.20	665,141.88	56,180,833.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777.79	3,832,905.98	71,307.90	39,639.32		4,045,630.99
购置	101,777.79	3,832,905.98	71,307.90	39,639.32		4,045,630.99
3. 本期减少金额			69,252.00		13,000.00	82,252.00
处置或报废			69,252.00		13,000.00	82,252.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4. 2016年12月31日	9,712,823.39	47,560,565.76	1,888,365.90	330,315.52	652,141.88	60,144,212.45
二. 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2,175,737.40	22,608,800.06	1,787,882.66	204,298.38	490,163.05	27,266,88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6,333.32	4,260,181.01	16,813.54	72,168.48	87,400.40	4,932,896.75
计提	496,333.32	4,260,181.01	16,813.54	72,168.48	87,400.40	4,932,896.75
3. 本期减少金额			65,789.40		12,349.80	78,139.20
处置或报废			65,789.40		12,349.80	78,139.20
4. 2016年12月31日	2,672,070.72	26,868,981.07	1,738,906.80	276,466.86	565,213.65	32,121,639.10
三. 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	7,040,752.67	20,691,584.69	149,459.10	53,848.66	86,928.23	28,022,573.35
2. 2016年1月1日	7,435,308.20	21,118,859.72	98,427.34	86,377.82	174,978.83	28,913,951.91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	9,712,823.39	47,560,565.76	1,888,365.90	330,315.52	652,141.88	60,144,21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0,854.80	349,051.29	106,679.49	417,376.63	3,133,962.21
购置		2,260,854.8	349,051.29	106,679.49	417,376.63	3,133,962.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6,000.00	46,000.00
处置或报废					46,000.00	46,000.00
4. 2017年12月31日	9,712,823.39	49,821,420.56	2,237,417.19	436,995.01	1,023,518.51	63,232,174.66
二. 累计折旧						
1. 2017年1月1日	2,672,070.72	26,868,981.07	1,738,906.80	276,466.86	565,213.65	32,121,63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8,792.69	4,549,903.26	32,191.76	53,069.15	72,544.04	5,206,500.90
计提	498,792.69	4,549,903.26	32,191.76	53,069.15	72,544.04	5,206,500.90
3. 本期减少金额					43,699.80	43,699.80
处置或报废					43,699.80	43,699.80
4. 2017年12月31日	3,170,863.41	31,418,884.33	1,771,098.56	329,536.01	594,057.89	37,284,440.20
三. 减值准备						
1. 2017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	6,541,959.98	18,402,536.23	466,318.63	107,459.00	429,460.62	25,947,734.46
2. 2016年12月31日	7,040,752.67	20,691,584.69	149,459.10	53,848.66	86,928.23	28,022,573.35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固定资产抵押净值为5,836,488.96元，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抵押借款1,900万元；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3,737,300.00	3,737,300.00
1. 本期增加金额		
2. 本期减少金额		
3. 2016年12月31日	3,737,300.00	3,737,300.00
二. 累计摊销		
2. 2016年1月1日	342,585.83	342,585.83
1. 本期增加金额	74,746.00	74,746.00
计提	74,746.00	74,746.00
2. 本期减少金额		
3. 2016年12月31日	417,331.83	417,331.83
三. 减值准备		
3. 2016年1月1日		
1. 本期增加金额		
2. 本期减少金额		
3. 2016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4. 2016年12月31日	3,319,968.17	3,319,968.17
5. 2016年1月1日	3,394,714.17	3,394,714.17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2016年12月31日	3,737,300.00	3,737,3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12月31日	3,737,300.00	3,737,300.00
二. 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	417,331.83	417,331.83
2. 本期增加金额	74,746.00	74,746.00
计提	74,746.00	74,74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12月31日	492,077.83	492,077.83
三. 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	3,245,222.17	3,245,222.17
2. 2016年12月31日	3,319,968.17	3,319,968.17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土地已全部抵押，无形资产抵押净值为3,245,222.17元，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抵押借款1,900万元。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76,704.46	519,176.12	4,300,878.60	1,075,219.65
合 计	2,076,704.46	519,176.12	4,300,878.60	1,075,219.65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88,550.00
合 计		388,550.00

注：2016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深圳康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2017年已结算完毕。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田支行	2017/6/7	2018/6/6	19,0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19,000,000.00	

注：（1）2016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040300014-2016年（玉田）字00030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6日，公司以房产、土地作为抵押。

（2）2017年5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040300014-2017年玉田（更）字0001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要素变更协议》，将原借款合同到期日展期至2018年6月6日，其他合同条款保持不变。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183,211.84	93.90	17,673,227.81	93.04
1-2年	44,865.11	0.68	1,122,877.14	5.91
2-3年	157,147.63	2.39	63,985.00	0.34
3年以上	199,691.00	3.03	135,706.00	0.71
合计	6,584,915.58	100.00	18,995,795.95	100.00

注：2017年末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1,241.09万元，降幅为65.33%，主要是因为期初的应付广州市星都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博世利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材料款本期已支付。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惠州兴鑫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7,452.00	1 年以内	23.96	材料款
中山市新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733.00	1 年以内	12.59	材料款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600.00	1 年以内	6.89	材料款
东莞市珀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551.24	1 年以内	6.05	材料款
高碑店市恒昱凯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5.16	材料款
合计		3,598,336.24		54.65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广州市星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0,000.00	1 年以内	34.48	材料款
惠州兴鑫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7,616.00	1 年以内	16.31	材料款
广东龙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000.00	1 年以内	16.00	材料款
天津博世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6,260.67	1 年以内	15.09	材料款
香河汇利丰压延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44.97	1 年以内	3.42	材料款
合计		16,203,921.64		85.30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71,110.16	125,592.06
合计	771,110.16	125,592.06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BESTER HOMETEXTILE CO.,LTD	非关联方	132,053.57	1 年以内	17.13

LIGHT SKY GENERAL TRADING LLC	非关联方	130,095.92	1年以内	16.87
SARL MP GHANEM	非关联方	98,013.00	1年以内	12.71
AGROTECH INDUSTRY LLP UNITED	非关联方	71,876.20	1年以内	9.32
TOP MODEL DESIGN SRL	非关联方	65,342.00	1年以内	8.47
合计		497,380.69		64.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二连浩特市蒙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10.06	1年以内	76.61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82.00	1年以内	23.39
合计		125,592.06		1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39,767.00	11,347,721.28	11,031,682.28	1,055,80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427.29	161,427.29	
合计	739,767.00	11,509,148.57	11,193,109.57	1,055,806.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95,662.00	7,671,112.41	7,427,007.41	739,76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293.80	175,293.80	
合计	495,662.00	7,846,406.21	7,602,301.21	739,767.00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9,767.00	10,111,189.77	9,795,150.77	1,055,806.00
职工福利费		875,766.94	875,766.94	
社会保险费		307,495.57	307,495.5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2,606.29	22,606.29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283,324.02	283,324.02	
生育保险费		1,565.26	1,565.26	
住房公积金		10,200.00	10,2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069.00	43,069.00	
合计	739,767.00	11,347,721.28	11,031,682.28	1,055,806.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662.00	7,248,198.00	7,004,093.00	739,767.00
职工福利费		106,937.93	106,937.93	
社会保险费		309,036.48	309,036.4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309,036.48	309,036.48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40.00	6,940.00	
合计	495,662.00	7,671,112.41	7,427,007.41	739,767.00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5,892.83	155,892.83	
失业保险费		5,534.46	5,534.46	
合计		161,427.29	161,427.29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0,313.85	170,313.85	
失业保险费		4,979.95	4,979.95	
合计		175,293.80	175,293.80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539,374.29	1,770,33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60.46	26,459.25
房产税	73,105.62	48,737.08
教育费附加	21,060.46	26,459.25
印花税	4,395.90	8,856.30
合计	1,658,996.73	1,880,845.05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		43,802,116.85
食堂餐费	97,838.00	
合计	97,838.00	43,802,116.85

2、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838.00	100.00	2,500,000.00	5.71
1至2年				
2至3年			5,000,000.00	11.41
3年以上			36,302,116.85	82.88
合计	97,838.00	100.00	43,802,116.85	100.00

3、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曹卫红	非关联方	97,838.00	1年以内	100.00	食堂餐费
合计		97,838.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潘少平	关联方	36,302,116.85	3年以上	82.88	关联方借款
黄瑞玉	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17.12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	2-3年		
合计		43,802,116.85		100.00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请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1) 2017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潘少平	1,782,000.00			1,782,000.00	6.53
黄瑞玉	20,018,000.00			20,018,000.00	73.37
林少茂		1,111,000.00		1,111,000.00	4.07
周春城		1,111,000.00		1,111,000.00	4.07
玉田县蓝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01,200.00		1,401,200.00	5.14
玉田县广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59,500.00		1,859,500.00	6.82
合计	21,800,000.00	5,482,700.00		27,282,700.00	100.00

(2) 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潘少平	1,782,000.00			1,782,000.00	8.17
黄瑞玉	20,018,000.00			20,018,000.00	91.83
合计	21,800,000.00			21,8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1)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8,774,388.70	19,189,450.00	59,584,938.70
合计		78,774,388.70	19,189,450.00	59,584,938.70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2017 年 8 月 15 日，林少茂、周春城、蓝海咨询、广海咨询共计对环港有限出资 24,672,150.00 元，其中 5,482,7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19,189,4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 2017 年 11 月 30 日，环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环港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86,867,638.70 元，折合股本 2,728.2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59,584,938.70 元转为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2017）第 009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919,424.78	27,071,510.4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9,900.12	8,719,904.83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2,472.56	871,990.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38,224,599.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2,253.01	34,919,424.7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少平和黄瑞玉。

2、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少平、黄瑞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任职
1	潘少平	广海咨询	1.19%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	潘少平	蓝海咨询	1.58%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3、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瑞玉。

4、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海咨询	185.95	6.58%
2	潘少平	178.20	6.31%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潘少平	董事长、总经理
黄瑞玉	董事
郑以善	董事、副总经理
曾远明	董事、副总经理
林少茂	董事
陆朝成	监事会主席
张东生	监事
钟书祥	监事
蒋玫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逸庭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少茂持有 75% 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广州林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少茂持有 50% 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唐山布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蒋玫瑰持有 1% 出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蒋玫瑰之子刘梦思持有 99% 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	清远市大雾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少茂的兄长林少庆持有 45% 出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5	清远市百信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少茂的兄嫂周明枝持有 100% 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	玉田县环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远明担任监事的公司

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逸庭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逸庭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277297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湾大道玉树新村 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少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酒店管理；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林少茂	75.00%
	何广志	25.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少茂；监事：何广志	
登记备案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 广州林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林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60245268N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涌口村岭南路 2 号 510	
法定代表人	林少茂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林少茂	50.00%
	林树焕	5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少茂；监事：林树焕
登记备案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 唐山布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唐山布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572846458Y	
住所	唐山市高新区龙泽北路凤城阳光4楼618室	
法定代表人	刘梦思	
注册资本	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税务及财务咨询服务、商业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梦思	99.00%
	蒋玫瑰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梦思；监事：蒋玫瑰	
登记备案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4) 清远市大雾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清远市大雾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32488982XD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澜水中心村增强西街北四巷2号2楼(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方绍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种植、畜牧种植及销售，农家乐观光旅游，农用机械、农具、化肥、农产品的销售，农机租赁服务，农产品初加工，休闲沙滩车山地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绍伟	55.00%
	林少庆	45.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绍伟；监事：林少庆	
登记备案机关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5) 清远市百信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清远市百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90138180E	
住所	清远市清城环城二路拉尾岗 161 号二楼（仅限办公，不得用于仓储及商场经营）	
法定代表人	周明枝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业；设备上门安装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周明枝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明枝；监事：陈赞梁	
登记备案机关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6) 玉田县环港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玉田县环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9MA090AWW89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亮甲店沙沟村	
法定代表人	张维武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维武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维武；监事：曾远明	
登记备案机关	玉田县工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环港贸易出具的说明，环港贸易自成立起未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材料已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二）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	拆入	偿还	2016 年末
潘少平	36,302,116.85			36,302,116.85
黄瑞玉	10,0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46,302,116.85	2,500,000.00	5,000,000.00	43,802,116.85

续：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	拆入	偿还	2017 年末
潘少平	36,302,116.85	1,300,000.00	37,602,116.85	
黄瑞玉	7,500,000.00	8,300,000.00	15,800,000.00	
合计	43,802,116.85	9,600,000.00	53,402,116.85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8,129.25	304,303.55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潘少平		36,302,116.85
其他应付款	黄瑞玉		7,500,000.00
合计:			43,802,116.85

4、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预计情况

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 关联资金拆借

2018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潘少平无息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黄瑞玉无息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与关联自然人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 1、对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 2、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与关联自然人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 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上款第 2 项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各项审批、决策制度尚不完善, 公司没有对关联交易做出明确的制度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做出的规定,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在减少关联方交易的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充分利用内部治理机制, 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实际控制人潘少平、黄瑞玉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由于公司发展较快, 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 故潘少平、黄瑞玉为支持公司发展给予了该项财务资助, 因此该项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潘少平、黄瑞玉亦未因此项财务资助而向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少平、黄瑞玉的无偿财务资助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本人/本单位无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与公

司存在关联交易。

2、本人/本单位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将保证本人/本单位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本人/本单位将保证本人/本单位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4、本人/本单位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本单位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单位、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股东或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本人/本单位承诺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向3名新增特定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970,589.00股，共募集资金6,600,005.20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投资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635号《玉田县环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玉田县环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环港有限净资产价值为10,084.77万元，较账面净资产8,686.76万元增值1,398.01万元，增值率16.09%。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目的是为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无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适当金额，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相同。

(二) 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PVC，因PVC是石油化工衍生产品，故PVC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的影响。因国际原油价格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需等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大，故PVC价格波动也较大。若上游行业产品PVC价格上涨，则会增加PVC制品生产企业的成本，挤压企业的利润空间。

应对措施：建立库存管理机制，根据获取订单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材料采购及库存管理；加强信息搜集，及时掌握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并预判其波动趋势，以利于采购决策；

“（二）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营环境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 99% 以上，在世界经济增长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情况下，中国塑料制品业在海外市场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而且公司主要销售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存在一定的政治经济波动风险。如果形势发生了转变，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也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做好对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的详细调查，评估销售及收款的可能性。对于政治环境、经济政策对公司出口不利的国家尽量避免出口。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国际客户，降低对单一国家的贸易集中度，规避单一国家经济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三）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全部出口，公司产品出口全部以美元结算，2017 年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由 2016 年的-419.44 万元变为 2017 年的 429.9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8.10%、52.88%。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会产生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加强国外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国外客户付款通常采用电汇的方式，公司收到电汇汇款后立即兑换成人民币，以减少外币敞口风险。

（四）国家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全部出口，2016 年、2017 年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263.25 万元、1,828.3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4.87%、224.89%。因此，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重视产品研发及产品质量管理，通过提高公司自身产品的性能来提升竞争力；重视和加强对出口退税流程的学习和政策变化的关注，熟练掌握相关流程并及时获取政策变化的最新信息。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57%、91.33%，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主要客户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1、加强、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2、招聘有经验和业务能力的优秀业务员；3、积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阿里巴巴国际站、实地考察市场、邀请客户来公司参观等方式开发新客户、新市场；

（六）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 PVC 地板革行业集中度低、企业众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竞争激烈，行业正在进行结构调整、升级，行业集中度处于不断提高的过程中，且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若企业不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自身发展战略，有可能会被市场淘汰。

应对措施：1、优化管理、引进优秀人才、建立长期激励机制以留住人才；2、重视研发，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3、重视产品质量控制；4、在维护、巩固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大对新市场的开发力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潘少平

黄瑞玉

郑以善

曾远明

林少茂

全体监事签字：

陆朝成

张东生

钟书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少平

郑以善

曾远明

蒋玫瑰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孙勇
孙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马西峰 毕见亭
马西峰 毕见亭

陈玲玉 孙勇
陈玲玉 孙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李玮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2937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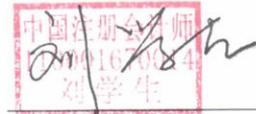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282号审计报告和大华验字[2017]000928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倩
1200000907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生
110000006355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周子强

签字律师：

傅燕平
徐圆圆
李杰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何源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名称变更通知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7年11月24日



评估机构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说明

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培刚变更为何源泉，特此说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